# 最新《融资租赁合同》(17篇)

来源：网络 作者：眉眼如画 更新时间：2024-09-19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融资租赁合同》篇一地址：\_\_\_\_\_\_\_\_\_...*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融资租赁合同》篇一**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报挂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报挂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租赁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租赁物件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购买租进本合同附件“设备清单”上所列的租赁物件，并出租给乙方。在租赁期限内，甲方拥有租赁物件的所有权，乙方具有完全的使用权，但不得对所租物件进行销售、转让、抵押或有其他任何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行为。

第二条长租赁期

本合同一俟生效，甲乙双方开始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不得单方解约或退租。但本合同的生效并不是租期的开始。

租赁物件的议付日为起租日，物件一经议付，租赁期即告开始，由甲方以书面通知乙方确认。

本合同的租赁期为\_\_\_\_\_\_\_年。

第三条租赁物件的购买/租赁

1.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租赁委托书。

2.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甲方认为必要的各种批准或许可证明。

3.乙方根据自己的需要，选定租赁物件和货价，在购货合同的技术条款附件上正式签字，并在购货合同上作确认签字。

第四条租赁物件的交货和验收

1.甲方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向乙方交货。对因政府法令、不可抗力或延迟运输、卸货、报关等不属于甲方责任而造成租赁物件的延迟交货，甲方不承担责任。

2.租赁物件运抵交货地点后，乙方应自负保管责任。乙方应分别在验收和试车后把验收证明和试车报告寄交甲方。如发生问题，甲方及时配合乙方对外索赔;如无问题，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收货证明书，确认租赁物件如数收妥，并全部符合合同的要求。

3.如交货的租赁物件在型号、规格、数量、技术性能等方面与购货合同的规定不符或有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责任时，甲方同意将购货合同的索赔权转让给乙方，并尽可能地协助乙方向卖方索赔。但鉴于融资性租赁，甲方对此不负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五条租赁物件的维修与保养

1.在租赁期内，租赁物件的保用期过后，乙方应负责设备的维修和保养，使之维持良好的状态，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2.在租赁期内，租赁物件受到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和复原。如无法修复，乙方仍应无条件地履行按期偿还租金的义务。

第六条租赁及费用

1.租赁总成本包括租赁物件的价款、运费、保险费，融资利息、手续费及银行费用等。考虑到合同签署时尚不能确切估计上述成本的实行金额，本合同所列的租金是按概算成本计算的。

租赁物件议付后，如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应以实际成本为准。具体金额届时由甲方以书面正式通知乙方及担保人。

2.甲方同意乙方每\_\_\_\_\_\_\_\_年偿还一次本息。

\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前为宽限期，仅支付利息。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每\_\_\_\_\_\_\_\_\_\_年偿还一次本息，共分\_\_\_\_\_\_\_\_次还清。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付款通知书后，如期如数将应付租金电汇甲方指定的账户。

3.本合同的计算货币为\_\_\_\_\_\_\_\_，利息采用该货币的固定/浮动利率。

固定：年息按\_\_\_\_\_\_\_年期固定利息\_\_\_\_\_\_\_%计算。

浮动：按每期付息之日伦敦同业拆放(libor)

期利率为基础另加\_\_\_\_\_\_\_\_%利差计算。

4.甲方向乙方收取租赁物件总金额的\_\_\_\_\_\_\_\_%作为一次性手续费。用人民币支付的金额部分，可按付款当日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折算人民币。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即向乙方发出付款通知书，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书后十天内将手续费电汇给甲方指定的帐户。

5.乙方还应承担以下几种费用。

银行费用：

交货途中的保险费和运输费(cif除外);

从目的港到乙方企业的国内运输费;

租赁物件的进口关税;

租赁物件在国内的保险费;

由于乙方的原因推迟用款的承担费。

上述各种费用，如乙方需委托甲方代办者，均应在开证前把有关款项汇入甲方账户，或收到有关费用打入成本，否则不能开证。

第七条保证金

1.在本合同签订的十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_\_\_%的保证金，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2.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归还乙方或抵作最后一期租金的一部分。

3.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甲方遭到损失，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抵乙方应赔偿的金额。

第八条保险

1.无论检验时可能发生什么情况，为保证甲乙双方的利息，租赁物件一俟抵达目的地，甲方即代乙方在\_\_\_\_\_\_\_保险公司以甲方的名义对物件投保财产险。其投保金额不得低于租赁物件的总金额，投保期不得短于租赁期。投保应使用外汇\_\_\_\_\_\_\_\_。

保险费在签约时按每年0.3%的比例一次打入成本，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关税

租赁物件及附带原料等的海关关税等各项税款由乙方承付。如可全部或部分免除，乙方应自行向当地有关部门办理免税手续，甲方可提供必需的有关证明。核准后，乙方即应把免税证明寄交甲方，以办理报关手续。

第十条迟延利息

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所规定把到期租金及其他款项支付给甲方，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延付款的利息。罚息在合同规定的利率基础上加1.5%计收。

第十一条经济担保

1.乙方委托\_\_\_\_\_\_\_\_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

2.担保人有义务担保和督促乙方切实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

无论出于什么原因(包括乙方发生倒闭、停产、合并等情况)，当乙方不能按时偿还本合同规定的租金及其他款项时，担保人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十天之内无异议地(代替乙方)履行支付义务。

第十二条租赁物件在租赁期满时的处理

租赁期满时，乙方可按十美元的象征性货价向甲方买进租赁物件，货款列入最后一期租金内。

甲方应在收款后一周内送乙方一份“设备所有权转让书”，以确认租赁物件所有权的正式转让。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当事人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仍不能解决时，当事人得提请仲裁机构仲裁。对上述仲裁，当事人都应服从执行。有关仲裁或诉讼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四条附件

下列各附件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租赁委托书

2.租赁合同附表

3.购货合同及设备清单

4.经济担保人的“不可撤销担保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济担保人持合同副本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见证人：\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见证人：\_\_\_\_\_\_\_\_\_\_\_\_\_\_\_\_\_\_\_

担保人：\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

说明

(一)概述

国际租赁是指不同国家的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其设备交给承租人有偿使用的一种合同关系。现代国际租赁业务主要有三种类型，即融资性租赁、综合性租赁和服务性租赁。融资性租赁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要求，自己出资或者向银行贷款，从供货厂商那里购买承租人指定的设备，然后将购入的设备出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按合同规定交付租金。融资租赁具有融资融物的双重功能，主要在租用专用设备或大型成套设备时采用，这种方式在国际租赁业务经常被使用，这种租赁方式根据不同的业务特点又可分为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租赁等。综合性租赁是一种把租赁与补偿贸易、加工装配等其他对外经济合作方式结合起来的租赁业务。而服务性租赁亦称经营性租赁，租赁公司既向承租企业提供资金、设备，又向承租企业提供设备维修、保养服务以至提供或培训有关技术人员。这种租赁形式由于租赁公司要提供多种服务，所以其租金也较高。

?国际租赁的法律文件形式是国际租赁协议，而由于租赁方式不同，租赁协议的内容也不统一。即使是同一种租赁形式，只要双方同意，也可以规定各不相同的条款，因此使用本书的人不必拘泥于本书所提供的格式范本。

(二)租赁设备

该条款应对租赁设备作出详细的说明，列出租赁物的名称、规格、数量、质量、性能和交付日期，说明是否由出租人或制造商负责交付。在融资租赁的情况下还需说明此项租赁物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要求出资购买后租给承租人使用的，同时出租人据此可规定其只承担融资责任。

(三)租赁期

协议中应明确规定租赁期限、租赁期的起算日、截止日、延续合同的条件等。租赁期的长短主要是由双方根据租赁物的情况和承租人的需要在签订协议时商定。一般来说，易损性和效力多变的机器设备租期短，而耐用、性能变化不大的设备租期长。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金是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也是双方当事人的主要权利、义务所在。租金条款应明确租金的数额、计算方法、支付地点、使用货币、租金支付次数以及第一次租金支付的时间、方式等。

在计算租金时要考虑到租金的构成要素、租期长短、结算币种、支付方式等因素，由双方当事人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对于租金支付的方式，一般包括交租金的次数、前期支付或期后支付、固定或不固定费率等，这都需要双方在协议中协商订明。

(五)租赁设备的所有权、使用、维修、保管

在国际租赁协议中，一般都要订明在租期内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不经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将设备转让、抵押、出售或出租等，而承租人对租赁设备具有完全的使用权，如需对此种使用权加以限制，则由双方协商订明。至于租赁设备的维修、保养，应由双方根据租赁方式、租赁物的性质经协商后订入协议。

(六)风险承担

一般来说，在租赁期间租赁物发生意外灭失损毁是不可避免的，因此协议中应明确由谁承担此损失。一般情况下，租赁物正常损耗的损失风险由承租人承担。发生意外损毁灭失时，承租人有通知出租人的义务，出租人可选择一定方式由承租人负责处理并负担一切费用。有风险就必须要求有保险，协议中应约定由哪一方对租赁设备进行投保及此费用由谁承担。

(七)租赁期满租赁物的处理

这一条款随租赁方式不同而不同，如是服务性租赁，协议中多是规定租赁期满后承租人应将处于良好状态下的租赁物归还给出租人。如是融资性租赁，双方则可选择处理方式，其中有：将租赁物归还出租人(即退租)，续租，由承租人购买租赁物(即留购)，或由承租人代为出售等。在我国现行的融资租赁中，大多数承租人是在期满时交清应交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后，只付名义货价即取得设备所有权。

**《融资租赁合同》篇二**

(一)概述

国际租赁是指不同国家的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其设备交给承租人有偿使用的一种合同关系。现代国际租赁业务主要有三种类型，即融资性租赁、综合性租赁和服务性租赁。融资性租赁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要求，自己出资或者向银行贷款，从供货厂商那里购买承租人指定的设备，然后将购入的设备出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按合同规定交付租金。融资租赁具有融资融物的双重功能，主要在租用专用设备或大型成套设备时采用，这种方式在国际租赁业务经常被使用，这种租赁方式根据不同的业务特点又可分为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租赁等。综合性租赁是一种把租赁与补偿贸易、加工装配等其他对外经济合作方式结合起来的租赁业务。而服务性租赁亦称经营性租赁，租赁公司既向承租企业提供资金、设备，又向承租企业提供设备维修、保养服务以至提供或培训有关技术人员。这种租赁形式由于租赁公司要提供多种服务，所以其租金也较高。

国际租赁的法律文件形式是国际租赁协议，而由于租赁方式不同，租赁协议的内容也不统一。即使是同一种租赁形式，只要双方同意，也可以规定各不相同的条款，因此使用本书的人不必拘泥于本书所提供的格式范本。

(二)租赁设备

该条款应对租赁设备作出详细的说明，列出租赁物的名称、规格、数量、质量、性能和交付日期，说明是否由出租人或制造商负责交付。在融资租赁的情况下还需说明此项租赁物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要求出资购买后租给承租人使用的，同时出租人据此可规定其只承担融资责任。

(三)租赁期

协议中应明确规定租赁期限、租赁期的起算日、截止日、延续合同的条件等。租赁期的长短主要是由双方根据租赁物的情况和承租人的需要在签订协议时商定。一般来说，易损性和效力多变的机器设备租期短，而耐用、性能变化不大的设备租期长。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金是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也是双方当事人的主要权利、义务所在。租金条款应明确租金的数额、计算方法、支付地点、使用货币、租金支付次数以及第一次租金支付的时间、方式等。

在计算租金时要考虑到租金的构成要素、租期长短、结算币种、支付方式等因素，由双方当事人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对于租金支付的方式，一般包括交租金的次数、前期支付或期后支付、固定或不固定费率等，这都需要双方在协议中协商订明。

(五)租赁设备的所有权、使用、维修、保管

在国际租赁协议中，一般都要订明在租期内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不经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将设备转让、抵押、出售或出租等，而承租人对租赁设备具有完全的使用权，如需对此种使用权加以限制，则由双方协商订明。至于租赁设备的维修、保养，应由双方根据租赁方式、租赁物的性质经协商后订入协议。

(六)风险承担

一般来说，在租赁期间租赁物发生意外灭失损毁是不可避免的，因此协议中应明确由谁承担此损失。一般情况下，租赁物正常损耗的损失风险由承租人承担。发生意外损毁灭失时，承租人有通知出租人的义务，出租人可选择一定方式由承租人负责处理并负担一切费用。有风险就必须要求有保险，协议中应约定由哪一方对租赁设备进行投保及此费用由谁承担。

(七)租赁期满租赁物的处理

这一条款随租赁方式不同而不同，如是服务性租赁，协议中多是规定租赁期满后承租人应将处于良好状态下的租赁物归还给出租人。如是融资性租赁，双方则可选择处理方式，其中有：将租赁物归还出租人(即退租)，续租，由承租人购买租赁物(即留购)，或由承租人代为出售等。在我国现行的融资租赁中，大多数承租人是在期满时交清应交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后，只付名义货价即取得设备所有权。

国际融资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电报挂号：

银行账号：

承租方(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电报挂号：

银行账号：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租赁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租赁物件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购买本合同附件“设备清单”上所列的租赁物件，并出租给乙方。在租赁期限内，甲方拥有租赁物件的所有权，乙方享有完全的使用权，但不得对所租物件进行销售、转让、抵押或有其他任何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行为。

第二条租赁期

本合同一俟生效，甲乙双方开始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不得单方解约或退租。但本合同的生效并不是租期的开始。租赁物件的议付日为起租日，物件一经议付，租赁期即告开始，由甲方以书面通知乙方确认。本合同的租赁期为年。

第三条租赁物件的购买/租赁

1.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租赁委托书。

2.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甲方认为必要的各种批准或许可证明。

3.乙方根据自己的需要，选定租赁物件和货价，在购货合同的技术条款附件上正式签字，并在购货合同上作确认签字。

第四条租赁物件的交货和验收

1.甲方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向乙方交货。对因政府法令、不可抗力或延迟运输、卸货、报关等不属于甲方责任而造成租赁物件的延迟交货，甲方不承担责任。

2.租赁物件运抵交货地点后，乙方应自负保管责任。乙方应分别在验收和试车后把验收证明和试车报告寄交甲方。如发生问题，甲方及时配合乙方对外索赔;如无问题，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收货证明书，确认租赁物件如数收妥，并全部符合合同的要求。

3.如交货的租赁物件在型号、规格、数量、技术性能等方面与购货合同的规定不符或有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责任时，甲方同意将购货合同的索赔权转让给乙方，并尽可能地协助乙方向卖方索赔。但鉴于融资性租赁，甲方对此不负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五条租赁物件的维修与保养

1.在租赁期内，租赁物件的保用期过后，乙方应负责设备的维修和保养，使之维持良好的状态，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2.在租赁期内，租赁物件受到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和复原。如无法修复，乙方仍应无条件地履行按期偿还租金的义务。

第六条租赁及费用

1.租赁总成本包括租赁物件的价款、运费、保险费、融资利息、手续费及银行费用等。考虑到合同签署时尚不能确切估计上述成本的实际金额，本合同所列的租金是按概算成本计算的。租赁物件议付后，如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应以实际成本为准。具体金额届时由甲方以书面正式通知乙方及担保人。

2.甲方同意乙方每年偿还一次本息。年月日前为宽限期，仅支付利息。自年月起，每 年偿还一次本息，共分 次还清。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付款通知书后，如期如数将应付租金电汇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3.本合同的计算货币为 ，利息采用该货币的固定/浮动利率。

固定：年息按年期固定利息%计算。

浮动：按每期付息之日伦敦同业拆放(libor)期利率为基础另加%利差计算。

4.甲方向乙方收取租赁物件总金额的 %作为一次性手续费。用人民币支付的金额部分，可按付款当日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折算人民币。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即向乙方发出付款通知书，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书后十天内将手续费电汇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5.乙方还应承担以下几种费用。银行费用;交货途中的保险费和运输费(cif除外);从目的港到乙方企业的国内运输费;租赁物件的进口关税;租赁物件在国内的保险费;由于乙方的原因推迟用款的承担费。上述各种费用，如乙方需委托甲方代办者，均应在开证前把有关款项汇入甲方账户，或收到有关费用打入成本，否则不能开证。

第七条保证金

1.在本合同签订的十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保证金，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2.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归还乙方或抵作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3.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甲方遭到损失，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抵乙方应赔偿的金额。

第八条保险

1.无论检验时可能发生什么情况，为保证甲乙双方的利益，租赁物件一俟抵达目的地，甲方即代乙方在保险公司以甲方的名义对物件投保财产险。其投保金额不得低于租赁物件的总金额，投保期不得短于租赁期。投保应使用外汇。保险费在签约时按每年%的比例一次打入成本，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关税租赁物件及附带原料等的海关关税等各项税款由乙方承付。如可全部或部分免除，乙方应自行向当地有关部门办理免税手续，甲方可提供必需的有关证明。核准后，乙方即应把免税证明寄交甲方，以办理报关手续。

第十条迟延利息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规定把到期租金及其他款项支付给甲方，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延付款的利息。罚息在合同规定的利率基础上加%计收。

第十一条经济担保

1.乙方委托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

2.担保人有义务担保和督促乙方切实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无论出于什么原因(包括乙方发生倒闭、停产、合并等情况)，当乙方不能按时偿还本合同规定的租金及其他款项时，担保人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十天之内无异议地(代替乙方)履行支付义务。

第十二条租赁物件在租赁期满时的处理租赁期满时，乙方可按美元的象征性货价向甲方买进租赁物件，货款列入最后一期租金内。甲方应在收款后一周内送乙方一份“设备所有权转让书”，以确认租赁物件所有权的正式转让。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当事人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仍不能解决时，双方按下列第()项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有关仲裁或诉讼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四条附件下列各附件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租赁委托书

2.租赁合同附表

3.购货合同及设备清单

4.经济担保人的“不可撤销担保书”

第十五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济担保人持合同副本一份。

甲方： 见证人

代表：

乙方： 见证人

代表：

担保人：

代表：

合同签订日期

(1)租赁物件名称

型号规格

购货合同编号

(2)制造厂商

(3)卖方 预定交货期年 月

(4)交货地点(目的港)

(5)设置或使用场所

(6)租金支付方式：通过电汇分期偿付

(7)租赁期限

(8)成本概算

(9)浮动利率时本金总额(大写)

固定利率时本金总额(大写)

每期租金支付计划

第一期年月日金额：

第二期年月日金额：

第三期年月日金额：

第四期年月日金额：

第五期年月日金额：

第六期年月日金额：

第七期年月日金额：

第八期年月日金额：

第九期年月日金额：

第十期年月日金额：

第十一期年月日金额：

第十二期年月日金额：

(10)利率

(11)保证金(大写)

(12)手续费(大写)

(13)名义货价

(14)其它

**《融资租赁合同》篇三**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融资租赁合同。

第一条合同说明

甲方根据乙方的需要和委托，按照乙方提供的租赁财产的名称、品质、规格、 数量和金额等要求，购进第二条规定的租赁物件出租给乙方，并由乙方承租。

第二条租赁财产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和金额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及乙方的自主选定，以租给乙方为目的，为乙方融资购 买附表\_\_\_\_所记载的物件(以下简称租赁物件)租给乙方，乙方则向甲方承租并 使用该物件。

第三条租赁财产的交货、验收、交货地点和使用地点

1.租赁财产由供货方直接在承租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向承租人交货。

2.租赁财产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_\_\_\_天内检查租赁物件，并 将签收盖章后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3.如果在\_\_\_\_天内乙方未按前项规定向甲方交付验收收据的，视为租赁物 件已在完整良好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 交付给甲方。

4.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的品质、规格、数量等有不符，不良或 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接货后\_\_\_\_天内从商检部门取得商检证 明并立即将上述情况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与供货方签订的购货合同规定的 有关条款协助乙方对外进行交涉，办理索赔等事宜。

第四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如\_\_\_\_\_\_\_\_所约定，并以 \_\_\_\_\_\_\_\_ 为起租日。

第五条租金金额、支付日期和方式

1. 甲方为乙方融资购买租赁物件，乙方承租租赁物件须向甲方支付租金，租 金数额及其给付时间、地点、币种和次数，均按附件\_\_\_\_\_规定。

2.前款租金是根据\_\_\_\_\_\_\_\_\_\_\_\_计算的。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本合同租金币种由乙方选定，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变更。如因汇率变化 给乙方造成的利益盈亏，由乙方受益或负担。

第六条租金的担保

1. 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双方商定的保证金\_\_\_\_币\_\_\_\_元， 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归还乙方(或规定为 抵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将从租赁保 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2.乙方委托\_\_\_\_\_\_\_\_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 未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支付租金时，由乙方经济担保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的有关规定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合同期满时租赁财产的处理

乙方在租赁期满并全部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义务时，乙方有权对租赁物件作 如下选择：

1.自费将租赁物件归还甲方，并保证使租赁物件除正常损耗外，保持良好状态。

2.租赁期满\_\_\_\_\_天前，以书面通知甲方，按约定\_\_\_\_\_\_\_续租。(除租金和续租所定损失金额外，其他条件与本合同相同)

3.乙方向甲方支付产权转移费人民币\_\_\_\_\_\_\_\_元，甲方即将租赁物件所有 权转移给乙方。

第八条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乙方行使购买选择权之前，租赁物件始终是甲方绝对的、排他的财产。

2.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在不影响乙方使用租赁物件的前提下，随时可将本 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者，但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3.\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可完全使用租赁物件。

2.乙方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租赁物件迁离\_\_\_\_\_\_设置场所，不得转让给第三者或允许他人使用。

3.乙方平时应对租赁物件给予良好的维修保养，使其保持正常状态和发挥 正常效能。租赁物件的维修、保养，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全部费用。如需 更换其零件，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时，应只用租赁物件的原制造厂所供应的零 件更换。

4.因租赁物件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等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害时乙方应 负赔偿责任。

5.不按前述第1 项规定，因租赁物件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及租金的交付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包括国家新开征的一切税种应交纳的税款)，由 乙方负担(甲方全部利润应纳的所得税除外)。

6.\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支付租金或不履行合同所规定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即时付清部分或全部租金及一切应付款项。

(2)直接收回租赁物件，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虽然甲方采取前款(1)、(2)项的措施，但并不因之免除本合同规定 的乙方其他义务。

3.在租赁物件交付之前，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 方也应负责赔偿。

4.当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应付的到期租金和其他款项给甲方，或未 按时偿还甲方垫付的任何费用时，甲方除有权采取前3款措施外，乙方应按约定 \_\_\_\_\_\_利率支付迟延支付期间的迟延利息，迟延利息将从乙方每次交付的租金中， 首先扣抵，直至乙方向甲方付清全部逾期租金及迟延利息为止。

5.乙方如发生关闭、停业、合并、分立等情况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提供 有关证明文件，如上述情况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有权采取本条第1款的 措施，并要求乙方及担保人对甲方由此而发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租赁期间，租赁物不属于承租方破产清算的范围。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其它条款

1. 本合同附表及第\_\_\_\_\_\_号购买合同、\_\_\_\_\_\_\_\_等均为本合同附件，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及所有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署书面协议方能生效。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书正本一式 \_\_\_\_\_\_\_份，由甲方、乙方和担保人各执\_\_\_\_\_\_份。副本\_\_\_\_\_\_份分送\_\_\_\_\_\_ 部门备案。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出租人(盖章)：\_\_\_\_\_\_\_\_\_\_\_\_\_\_\_承租人(盖章)：\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邮编：\_\_\_\_\_\_\_\_\_地址：\_\_\_\_\_\_\_\_邮编：\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

担保人(盖章)：\_\_\_\_\_\_\_\_\_\_\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融资租赁合同》篇四**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中小企业融资租赁合同。

第一条 合同说明

甲方根据乙方的需要和委托，按照乙方提供的租赁财产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和金额等要求，购进第二条规定的租赁物件出租给乙方，并由乙方承租。

第二条 租赁财产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和金额

1.财产名称;

2.国别;

3.规格型号;

4.质量标准;

5.数量;

6.总金额。

第三条 租赁财产的交货、验收、交货地点和使用地点。

1.租赁财产由供货方直接运交承租人的指定的交货地点，向承租人交货。

2.租赁财产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_\_\_\_天内检查租赁物件，并将盖章后的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3.如果在\_\_\_\_天内乙方未按前项规定向甲方交付验收收据的，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良好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4.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的品质、规格、数量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接货后\_\_\_\_天内从商检部门取得商检证明并立即将上述情况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与供货方签订的购货合同规定的有关条款协助乙方对外进行交涉，办理索赔等事宜。

第四条 租赁期限

第五条 租金金额，支付日期和方式

第六条 租金的担保

1.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双方商定的保证金\_\_\_\_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抵作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将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2.乙方委托\_\_\_\_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支付租金时，由乙方经济担保人按《担保法》规定负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期满时租赁财产的处理(即确定是退租、续租，还是留购)

第八条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条款

第十二条 出租方与供货方订立的购货合同是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各执正本1份为凭。

出租方(盖章)： 承租方(盖章)：

地址：\_\_\_\_\_\_\_\_ 地址：\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经办人

开户银行：\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

帐号：\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

担保人：(盖章) 担保人：(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融资租赁合同》篇五**

融资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地址：＿＿＿电话：＿＿＿传真：＿＿＿银行账户号：＿＿

承租方（乙方）地址：＿＿＿电话：＿＿＿传真：＿＿＿银行账户号：＿＿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依据和租赁物件

甲方根据乙方租赁委托书的要求，买进＿＿＿＿（以下简称租赁物件）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使用地点详见本合同附表第项，该附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租赁物件的所有权

1.在租赁期内，附表所列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物件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乙方不得在租期内对租赁物件进行销售、转让、转租、抵押或采取其它任何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行为。

2.在租赁期满后，甲方可同意乙方续租或按附表第项所列名义货价将租赁物件售与乙方。名义货价同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名义货价交清后，该租赁物件的所有权随时转归乙方。

第三条租金的计算和支付

租金以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为基础计算。租赁物件的总成本包括租赁物件的价款、国内运费、保险费和融资利息（融资利息从甲方支付或甲方实际负担之日起计算）及银行费用等。总成本是甲方用人民币分别支付上述全部金额、费用的合计额。

第四条租金的变更和罚款利息

1.在租赁期内，由于国内价格变动因素必须变更租金时，甲方用书面通知乙方这种变更并提出新的实际租金，乙方承认这种变更。

2.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与其概算租金不符时，甲方在租赁物件全部交货后，用书面通知乙方实际租金的金额，并以此金额为准对概算租金作出相应的变更，乙方承认这种变更。

3.乙方延迟支付租金时，甲方将按照延付时间计算，每日加收延付金额的\_\_\_\_\_的利息。

第五条租赁物件的交货和验收

1.租赁物件乙方指定交货地点，由甲方向乙方交货。因政府法律、不可抗力和延迟运输、卸货、报关等不属于甲方责任而造成租赁物件延迟交货时，甲方不承担责任。

2.租赁物件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30天内检查租赁物件，同时将签收盖章后的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3.如果乙方未按前项规定的时间办理验收，甲方则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4.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接货后90天内将上述情况用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与卖方签订的购货协议规定的有关条款协助乙方对外进行交涉，办理索赔等事宜。

第六条质量保证及事故处理

1.租赁物件的质量保证条件同甲方与卖方签订的购货协议中的质量保证条件相符。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属于卖方责任时，甲方同意将购货协议规定的索赔权转让给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索赔事宜。

2.在租赁期内，因乙方责任事故致使租赁物件遭受损失时，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如发生以上任何情况，都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执行和效力。

第七条租赁物件的使用、维修、保养和费用

1.租赁物件在租赁期内由乙方使用。乙方应负责日常维修、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失时，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3.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租赁物件的损坏和毁灭

1.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租赁物件的毁损（正常损耗不在此限）和灭失的风险。

2.在租赁物件发生毁损或灭失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一切费用：

（1）将租赁物件复原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

（2）更换与租赁物件同等型号、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

（3）当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乙方应按附表规定的预定损失金额，赔偿甲方。

第九条租赁物件的保险

1.租赁物件自运抵乙方安装或使用地点之日起由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总\*司投保财产险（保险期至本合同终结时为止），以应付自然灾害所引起的租赁物件的毁损风险。

2.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中国人民保险总\*司在当地的分公司，并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和有关资料，会同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总\*司索赔。本条各项保险费均计入总租金内用人民币支付，由乙方负担。根据第八条应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款项，可在保险赔偿金内减免抵偿。

第十条租赁保证金

1.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附表第项规定的租赁保证金，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2.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归还乙方或抵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3.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将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十一条违反合同时的处理

1.除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条款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将按我国《民法典》的有关条款处理。

2.乙方如不支付租金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乙方及时付清租金或其它费用的全部或一部分。

（2）终止本合同，收回或要求归还租赁物件，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3.租赁物件交货前，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经济担保

乙方委托＿＿＿＿＿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未按照本合同附表的要求支付租金时，乙方经济担保人将按《民法典》及《民法典》的规定承付乙方所欠租金。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及乙方的经济担保人应根据我国《民法典》等法规的有关条款来解决。如不能解决时，提请徐州鼓楼区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四条本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

1.租赁合同附表（略）；

2.租赁委托书及附表（略）；

3.租赁设备确认书（略）；

4.乙方租金偿还担保与还款计划书（略）

第十五条其它

1.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正本为凭。合同副本除乙方经济担保人必须持一份外，其它需要份数由双方商定。

2.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除第四条外）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甲方：＿＿＿＿＿＿＿＿（章）乙方：＿＿＿＿＿＿＿＿（章）

代表：＿＿＿＿＿＿＿＿代表：＿＿＿＿＿＿＿＿

月日月日

**《融资租赁合同》篇六**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融资租赁合同。

第一条 合同说明

甲方根据乙方的需要和委托，按照乙方提供的租赁财产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和金额等要求，购进第二条规定的租赁物件出租给乙方，并由乙方承租。

第二条 租赁财产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和金额

1.财产名称;

2.国别;

3.规格型号;

4.质量标准;

5.数量;

6.总金额。

第三条 租赁财产的交货、验收、交货地点和使用地点。

1.租赁财产由供货方直接运交承租人的指定的交货地点，向承租人交货。

2.租赁财产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_\_\_\_天内检查租赁物件，并将盖章后的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3.如果在\_\_\_\_天内乙方未按前项规定向甲方交付验收收据的，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良好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4.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的品质、规格、数量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接货后\_\_\_\_天内从商检部门取得商检证明并立即将上述情况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与供货方签订的购货合同规定的有关条款协助乙方对外进行交涉，办理索赔等事宜。

第四条 租赁期限

第五条 租金金额，支付日期和方式

第六条 租金的担保

1.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双方商定的保证金\_\_\_\_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抵作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将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2.乙方委托\_\_\_\_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

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支付租金时，由乙方经济担保人按《担保法》规定负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期满时租赁财产的处理

(即确定是退租、续租，还是留购)

第八条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条款

第十二条 出租方与供货方订立的购货合同是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各执正本1份为凭。

出租方(盖章)： 承租方(盖章)：

地址：\_\_\_\_\_\_\_\_ 地址：\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经办人

开户银行：\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

帐号：\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

担保人：(盖章) 担保人：(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

租赁物件收据

根据\_\_\_\_年\_\_月\_\_日你公司与本\_\_\_\_订立租赁合同，下列租赁物

件于本日确实承租无误。在合同履行期，愿遵守上述租赁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承租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

│ 租赁物件(制造厂) │ │

│ │ (详见第 号购买合同) │

├───────────────┼──────────────────┤

│ 卖方 │ │

├───────────────┼──────────────────┤

│ 租赁物件设置场所 │ │

├───────────────┼──────────────────┤

│租赁期间 │ │

│ │ 个月(本租赁物件提单交付之日为 │

│ │ 起算日) │

└───────────────┴──────────────────┘

┌──────────────────────────────────┐

│ 本栏由出租人填写 │

├──────┬────────┬─────────┬────────┤

│ 部门 │ 负责人 │ 复核人 │ 经办人 │

├──────┼────────┼─────────┼────────┤

│ │ │ │ │

└──────┴────────┴─────────┴────────┘

**《融资租赁合同》篇七**

合同号码：\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

出租人：\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传：\_\_\_\_\_\_\_\_\_

电话：\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

传真：\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承租人：\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传：\_\_\_\_\_\_\_\_\_

电话：\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

传真：\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

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

第一条 租赁物件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及乙方的自主选定，以租给乙方为目的，为乙方融资购买附表第(1)项所记载的物件(以下简称租赁物件)租予乙方，乙方则向甲方承租并使用该物件。

第二条 租赁期间

租赁期间如附表第(5)项所记载，并以本合同第五条第1款所规定的乙方签收提单日为起租日或以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所规定的甲方寄出提单日为起租日。

第三条 租金

1.甲方为乙方融资购买租赁物件，乙方承租租赁物件须向甲方支付租金，租金及其给付时间、地点、币种和次数，均按附表第(9)项的规定。

2.前款租金是根据附表第(7)项所记载的概算成本(以下简称概算成本)计算的。但租赁物件起租之日，当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时，以实际成本为准，租金按实际成本相应计算。

3.前款的实际成本，是指甲方为购买租赁物件和向乙方交货以外汇和人民币分别所支付的全部金额、费用及其利息的合计额(其利息均从甲方支付或实际负担之日至租赁物件起租日，以外币( )\_\_\_\_%/年的利率和人民币\_\_\_%/年的利率计算)。

4.根据本条第2、3款，当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时，甲方向乙方提供《租赁物件实际成本计算书》及《实际租金表》，向乙方通知实际成本的金额和以实际成本为准，对附表第(8)、(9)、(10)、(11)、(12)项的调整，乙方承认上述的调整。该调整不属于合同的变更或修改，且不论租赁物件使用与否，乙方都以《实际租金表》中载明的日期、金额、币种等向甲方支付租金。

5.本合同租金币种由乙方选定，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变更。如因汇率变化给乙方造成的利润盈亏，由乙方受益或负担。

第四条 租赁物件的购买

1.乙方根据自己的需要，通过调查卖方的信用，自主选定租赁物件及卖方。乙方对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性能、质量、数量、技术标准及服务内容、品质、技术保证及价格、交货时间等享有全部的决定权，并直接与卖方商定，乙方对自行的决定及选定负全部责任。甲方根据乙方的选定与要求与卖方签定购买合同。乙方同意并确认附表第(1)项所记载的有关合同的全部条款，并在购买合同上签字。

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甲方认为必要的各种批准或许可证明。

3.甲方负责筹措购买租赁物件所需的资金，并根据购买合同，办理各项有关的进口手续。

4.有关购买租赁物件应交纳的海关关税、增值税及国家新征税项和其他税款，国内运费及其他必须支付的国内费用，均由甲方负担，并按有关部门的规定与要求，由甲方按时直接支付。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租赁物件的交付

1.租赁物件在附表第(3)项的交付地点，由卖方或甲方(包括其代理人)向乙方交付。甲方收到提单后，立即电报通知乙方凭授权委托书向甲方领取提单，乙方同时向甲方出具租赁物件收据，乙方签收提单后，即视为甲方完成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件。乙方签收提单日为本合同起租日。乙方凭提单在交付地点接货，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货物。

2.如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日期领取提单或者乙方拒收提单，甲方将提单挂号寄送乙方，即视为甲方已完成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件及乙方将租赁物件收据已交付甲方。在此种情况下，甲方寄出提单日为本合同起租日。

3.租赁物件到达交付地点后，由甲方运输代理人(外运公司)办理报关、提货手续。且无论乙方及时接货与否，在租赁物件到达交付地点后，由乙方对租赁物件自负保管责任。

4.因不可抗力等不属于甲方原因而引起的延迟运输、卸货、报关，从而延误了乙方接受租赁物件的时间，或导致乙方不能按受租赁物件，甲方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包括：政府行为、战争、自然灾害。

5.乙方在交付地点接货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购买合同指定的地点和时间进行商检，并及时向甲方提交商检报告副本。

第六条 租赁物件瑕疵的处理

1.由于乙方享有本合同第四条第1款所规定的权利，因此，如卖方延迟租赁物件的交货，或提供的租赁物件与购买合同所规定的内容不符，或在安装调试、操作过程中及质量保证期间有质量瑕疵等情况，按照购买合同的规定，由购买合同的卖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追索。第三人就出卖标的物主张权利，出租人不承担责任，但出租人购买该标的物时明知第三人对买卖标的物享有权利的除外。

2.租赁物迟延交货和质量瑕疵的索赔权归出租方所有，出租方可以将索赔权部分或全部转让给承租方。索赔权是否转让应当在购买合同中明确。

3.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财产损害或人身伤害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

租赁物件的保管、使用和费用应由承租人承担。

第七条 乙方在租赁期间内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可完全使用租赁物件。

2.乙方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租赁物件迁离附表第(4)项所记载的设置场所，不得转让第三者或允许他人使用。

3.乙方平时应对租赁物件给予良好的维修保养使其保持正常状态和发挥正常效能。租赁物件的维修保养，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全部费用。如需更换其零件，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时，应只用租赁物件原制造厂所供应的零件更换。

4.因租赁物件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等致第三者遭受损害时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5.不按本条第1款的规定，因租赁物件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及租金的交付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包括国家新开征的一切税种应交纳的税款)，由乙方负担(甲方全部利润应纳的所得税除外)。

第八条 租赁物件的灭失及毁损

1.在合同履行期间，租赁物件灭失及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但正常损耗不在此限)。

如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负担一切费用。

(1)将租赁物件复原或修理至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

(2)更换与租赁物件同等状态、性能的物件。

2.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复的程度时，乙方按《实际租金表》所记载的所定损失金额，赔偿给甲方。

3.根据前款，乙方将所定损失金额及任何其他应付的款项交纳给甲方时，甲方将租赁物件(以其现状)及对第三者的权利(如有时)转交给乙方。

第九条 保险

在租赁物件到达附表第(4)项所规定的设置场所的同时，由乙方以甲方的名义对租赁物件投保，并使之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持续有效，保险金额与币种按本合同所规定的所定损失金与币种。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

保险事故发生，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并即行将一切有关必要的文件交付甲方可用于下列事项：

(1)作为第八条第1款第(1)或(2)项所需费用的支付。

(2)作为第八条第2款及其他乙方应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十条 租赁保证金

1.乙方将附表第(8)项所记载的租赁保证金，作为其履行本合同的保证，在本合同订立的同时，交付甲方。

2.前款的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并按《实际租金表》所载明的金额及日期抵作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3.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当有第十二条第1至5款的情况时，甲方从租赁保证金中扣抵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十一条 违反合同处理

1.如乙方不支付租金或不履行合同所规定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即时付清部分或全部租金及一切应付款项。

(2)径行收回租赁物件，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虽然甲方采取前款(1)、(2)项的措施，但并不因之免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其他义务。

3.在租赁物件交付之前，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也应负责赔偿。

4.当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应付的到期租金和其他款项给甲方，或未按时偿还甲方垫付的任何费用时，甲方除有权采取前3款措施外，乙方应按附表第(13)项所记载的利率支付迟延支付期间的迟延利息，迟延利息将从乙方每次支付的租金中，首先扣抵，直至乙方向甲方付清全部逾期租金及迟延利息为止。

5.乙方如发生关闭、停业、合并、分立等情况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如上述情况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有权采取本条第1款的措施，并要求乙方及担保人对甲方由此而发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租赁期间，承租人破产的、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

第十二条 甲方权利的转让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在不影响乙方使用租赁物件的前提下，随时可将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者，但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第十三条 合同的修改

本合同所有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署书面协议方能生效。

第十四条 租赁期满后租赁物件的处理

乙方在租赁期满并全部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义务时，乙方有权对租赁物件作如下选择：

1.自费将租赁物件归还甲方，并保证使租赁物件除正常损耗外，保持良好状态，或

2.租赁期满30天前，以书面通知甲方，按附表第(10)项和第(12)项所记载的续租租金和续租所定损失金额(其他条件与本合同相同)继续承担，或

3.乙方向甲方支付产权转移费人民币\_\_\_\_元，甲方即将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乙方。

第十五条 担保

担保人担保和负责乙方切实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如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缴纳其应付的租金及其他款项时，担保人按照本合同项下担保人所出具的担保函履行担保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需提起诉讼时，本合同当事人均应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乙方提供必要的情况和资料

乙方同意按甲方要求定期或随时向甲方提供能反映乙方企业真实状况的资料和情况，包括：乙方资产负债表、乙方利润表、乙方财务情况变动表以及其他必要的明细情况表。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上述情况和资料时，乙方不得拒绝。

第十八条 合同、附表及附件

1.本合同附表及第\_\_\_\_号购买合同、《实际租金表》、《租赁物件实际成本计算书》、《担保函》、《租赁物件收据》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书正本一式\_\_\_份，由甲方、乙方和担保人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 乙方：\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担保人：\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

帐号：\_\_\_\_\_\_\_\_\_

**《融资租赁合同》篇八**

出租人：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原承租人：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新承租人：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担保人：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鉴于，原承租人与出租人已经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1 ， )现原承租人拟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全部转让给新承租人，新承租人与出租人同意上述转让。

经友好协商，各方就上述转让达成本协议如下条款：

1、原承租人同意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转让给新承租人，即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定义见下)，新承租人将享有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原承租人的所有权利，并承担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原承租人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保管、维修租赁物(详见融资租赁合同之附件一“融资租赁合同明细表”);就与租赁物有关的任何问题直接向供应商提出索赔;按时、无条件、足额地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等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同意出租人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调整租金。本协议另行约定的除外。

2、担保人在此确认并同意本协议项下的转让，并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仍然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就新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一切债务向出租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原承租人与新承租人一致同意，原承租人与新承租人自行协商租赁物的交付事宜，但原承租人应将该等交付事宜的进展情况书面通知出租人。

4、原承租人与新承租人一致同意按照本协议附件“支付清单”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等其他应付款项。

5、如出租人因本协议项下的转让和受让遭受任何损失，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承担。原承租人与新承租人之间的任何抵销、赔偿、索赔等均不影响该等转让后新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6、本协议下新承租人的融资金额为原承租人融资金额减去原承租人已偿还金额后的余额。

7、本协议自各方签署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作为融资租赁合同的补充，若与融资租赁合同有任何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一式四份，各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融资租赁合同》篇九**

甲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甲方是\_\_\_\_\_\_\_\_\_，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是\_\_\_\_\_\_\_\_\_。有一定的融资需求。乙方是\_\_\_\_\_\_\_\_\_，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具有从事各项租赁业务的经营资格，为众多企业、政府平台提供过融资租赁业务服务。

因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双方就如何开展联合融资租赁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作的方式及融资要素

乙方拟联合\_\_\_\_\_\_\_\_\_、\_\_\_\_\_\_\_\_\_或其他后期双方确认之第三方等机构共同为甲方完成融资租赁合作。乙方作为本次联合融资租赁业务的发起人，\_\_\_\_\_\_\_\_\_、\_\_\_\_\_\_\_\_\_等为“联合出租人”，并以乙方或“联合出租人”为代表与甲方签署正式的《融资租赁合同》或其他类似法律文件。融资租赁条款具体条款以《融资租赁合同》及或有其他类似法律文件为准。联合租赁的融资方案要素如下：

承租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租赁标的物：\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担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租赁本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期限、起租及还款日：\_\_\_\_\_\_\_\_\_年，季度等额租金后付，共\_\_\_\_\_\_\_\_\_期，详见附件还款表，实际起租日以甲方与联合出租人之协议为准。。

租赁利率：测算利率\_\_\_\_\_\_\_\_\_%，详见以下还款表。

租赁手续费：按照融资总额的\_\_\_\_\_\_\_\_\_%/年，共\_\_\_\_\_\_\_\_\_%，不迟于起租日后三日由承租人一次租赁手续费一次性性付清。

租赁保证金：\_\_\_\_\_\_\_\_\_万元，由承租入于约定起租日前一次支付，可用于抵扣最后一期租金

具体租金支付节点，支付金额详见“附件一”。

若分批放款，则保证金、手续费亦对应放款金额分批扣取或支付。

第二条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真实的与融资有关的详尽资料，如有更改应及时告知乙方。

1.2甲方应按本协议第三条之规定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应付手续费。

1.3甲方可提前还款，亦可分批次提款)，具体条款以甲方与联合出租人签署之协议为准。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乙方在调查、分析甲方资产的基础上，制定详细的融资方案;

2.2按本协议第一条之规定提供融资服务或融资款，其中融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匹配洽谈、项目沟通及促成、协调联合出租人入场尽调等内容;

2.3签署相关融资《融资租赁合同》或其他类似法律文件;

2.4若由乙方引荐之“联合出租人”已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之出资任务，则乙方无需出资;

2.5按本协议第三条之规定收取应收的手续费。

第三条融资额度、成本与手续费的收取

1、融资额度：

以实际批准额度为准，手续费及保证金的收取按照实际批准额度比例收取。

2、融资成本控制：

原则上以“附件一”中约定的保证金、手续费、利率、租金支付节点、支付金额为准，如因实际起租日变化造成各期租金支付日期相应提前或者延后，需要调整相关租金支付金额的，相关租金上下调整的幅度不高于%/年。且考虑融资租赁成本计算的差异性，允许细微误差存在，但融资租赁利率差异不得高于%/年。

3、手续费的收取：

乙方有权单独收取融资租赁手续费，收取标准为：

“附件一”中明示之手续费减去“联合出租人”所收取之手续费。暨：乙方的手续费=融资总额×。

譬如：“附件一”中规定应收手续费率为融资总额的\_\_\_\_\_\_\_\_\_%，若“联合出租人”收取了%的手续费，则乙方收取的手续费率为融资总额的\_\_\_\_\_\_\_\_\_%;若“联合出租人”收取了\_\_\_\_\_\_\_\_\_%的手续费，则乙方收取的手续费率为融资总额的\_\_\_\_\_\_\_\_\_%，以此类推。

原则上，乙方手续费的收取与“联合出租人”同步进行，最晚不得超过“联合出租人”手续费收取后的三个工作日。乙方在收取手续费后向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

第四条特别声明

若甲方做出的本融资决策所面临的风险现实产生和可能导致的损失产生时，应由甲方承担。乙方有义务尽力协助甲方消除风险，降低和减小损失。如甲乙双方不能协商一致，依据本合同第六条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甲方提前还款或提前终止租赁合同，乙方对按照本协议约定而收取的手续费不予退还。

甲方同意：本协议的签署不表示乙方已经承诺或同意做出提供任何融资的承诺。

第五条协议的生效、修改、终止和违约责任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任何一方不得单独解除本协议。但下列情况下，本协议自动终止，且甲乙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_\_\_\_\_\_\_\_\_个月内，甲方未能融到资金;

1.2甲方已经支付完成相关手续费的支付;1.3协议双方协商后均自愿终止本合同的;

1.4因不可抗力造成协议双方或协议其中一方无法履约的;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如与本协议有冲突，以签订日期后者为准。

3、如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支付相应手续费的，乙方有权自违约之日起向甲方按日计收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为履行义务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乙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对此所造成的任何结果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甲乙方特别约定：本条款的履行以甲方实际收到融资款项作为生效条件。若甲方未能有效收到融资款项前，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亦不构成违约。

第六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由中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2、双方如果发生争议或纠纷而协商解决不成，则在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七条文本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融资租赁合同》篇十**

出租方（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电报挂号：

银行账号：

承租方（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电报挂号：

银行账号：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租赁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租赁物件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购买本合同附件“设备清单”上所列的租赁物件，并出租给乙方。在租赁期限内，甲方拥有租赁物件的所有权，乙方享有完全的使用权，但不得对所租物件进行销售、转让、抵押或有其他任何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行为。

第二条租赁期

本合同一俟生效，甲乙双方开始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不得单方解约或退租。但本合同的生效并不是租期的开始。租赁物件的议付日为起租日，物件一经议付，租赁期即告开始，由甲方以书面通知乙方确认。本合同的租赁期为年。

第三条租赁物件的购买/租赁

1.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租赁委托书。

2.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甲方认为必要的各种批准或许可证明。

3.乙方根据自己的需要，选定租赁物件和货价，在购货合同的技术条款附件上正式签字，并在购货合同上作确认签字。

第四条租赁物件的交货和验收

1.甲方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向乙方交货。对因政府法令、不可抗力或延迟运输、卸货、报关等不属于甲方责任而造成租赁物件的延迟交货，甲方不承担责任。

2.租赁物件运抵交货地点后，乙方应自负保管责任。乙方应分别在验收和试车后把验收证明和试车报告寄交甲方。如发生问题，甲方及时配合乙方对外索赔；如无问题，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收货证明书，确认租赁物件如数收妥，并全部符合合同的要求。

3.如交货的租赁物件在型号、规格、数量、技术性能等方面与购货合同的规定不符或有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责任时，甲方同意将购货合同的索赔权转让给乙方，并尽可能地协助乙方向卖方索赔。但鉴于融资性租赁，甲方对此不负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五条租赁物件的维修与保养

1.在租赁期内，租赁物件的保用期过后，乙方应负责设备的维修和保养，使之维持良好的状态，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2.在租赁期内，租赁物件受到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和复原。如无法修复，乙方仍应无条件地履行按期偿还租金的义务。

第六条租赁及费用

1.租赁总成本包括租赁物件的价款、运费、保险费、融资利息、手续费及银行费用等。考虑到合同签署时尚不能确切估计上述成本的实际金额，本合同所列的租金是按概算成本计算的。租赁物件议付后，如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应以实际成本为准。具体金额届时由甲方以书面正式通知乙方及担保人。

2.甲方同意乙方每年偿还一次本息。\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为宽限期，仅支付利息。自年月起，每年偿还一次本息，共分次还清。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付款通知书后，如期如数将应付租金电汇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3.本合同的计算货币为，利息采用该货币的固定/浮动利率。

固定：年息按年期固定利息％计算。

浮动：按每期付息之日伦敦同业拆放（libor）期利率为基础另加％利差计算。

4.甲方向乙方收取租赁物件总金额的％作为一次性手续费。用人民币支付的金额部分，可按付款当日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折算人民币。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即向乙方发出付款通知书，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书后十天内将手续费电汇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5.乙方还应承担以下几种费用。银行费用；交货途中的保险费和运输费（cif除外）；从目的港到乙方企业的国内运输费；租赁物件的进口关税；租赁物件在国内的保险费；由于乙方的原因推迟用款的承担费。上述各种费用，如乙方需委托甲方代办者，均应在开证前把有关款项汇入甲方账户，或收到有关费用打入成本，否则不能开证。

第七条保证金

1.在本合同签订的十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保证金，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2.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归还乙方或抵作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3.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甲方遭到损失，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抵乙方应赔偿的金额。

第八条保险

1.无论检验时可能发生什么情况，为保证甲乙双方的利益，租赁物件一俟抵达目的地，甲方即代乙方在保险公司以甲方的名义对物件投保财产险。其投保金额不得低于租赁物件的总金额，投保期不得短于租赁期。投保应使用外汇。保险费在签约时按每年％的比例一次打入成本，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关税租赁物件及附带原料等的海关关税等各项税款由乙方承付。如可全部或部分免除，乙方应自行向当地有关部门办理免税手续，甲方可提供必需的有关证明。核准后，乙方即应把免税证明寄交甲方，以办理报关手续。

第十条迟延利息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规定把到期租金及其他款项支付给甲方，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延付款的利息。罚息在合同规定的利率基础上加％计收。

第十一条经济担保

1.乙方委托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

2.担保人有义务担保和督促乙方切实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无论出于什么原因（包括乙方发生倒闭、停产、合并等情况），当乙方不能按时偿还本合同规定的租金及其他款项时，担保人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十天之内无异议地（代替乙方）履行支付义务。

第十二条租赁物件在租赁期满时的处理租赁期满时，乙方可按美元的象征性货价向甲方买进租赁物件，货款列入最后一期租金内。甲方应在收款后一周内送乙方一份“设备所有权转让书”，以确认租赁物件所有权的正式转让。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当事人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仍不能解决时，双方按下列第项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有关仲裁或诉讼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四条附件下列各附件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租赁委托书

2.租赁合同附表

3.购货合同及设备清单

4.经济担保人的“不可撤销担保书”

第十五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济担保人持合同副本一份。

甲方：见证人

代表：

乙方：见证人

代表：

担保人：

代表：

合同签订日期

（1）租赁物件名称

型号规格

购货合同编号

（2）制造厂商

（3）卖方预定交货期年月

（4）交货地点（目的港）

（5）设置或使用场所

（6）租金支付方式：通过电汇分期偿付

（7）租赁期限

（8）成本概算

（9）浮动利率时本金总额（大写）

固定利率时本金总额（大写）

每期租金支付计划

第一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金额：

第二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金额：

第三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金额：

第四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金额：

第五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金额：

第六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金额：

第七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金额：

第八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金额：

第九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金额：

第十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金额：

第十一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金额：

第十二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金额：

（10）利率

（11）保证金（大写）

（12）手续费（大写）

（13）名义货价

（14）其它

**《融资租赁合同》篇十一**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资金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总则

甲方以公司法人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保证，安排好清洁、干净、无犯罪性质的资金为乙方的项目融资。

乙方以公司法人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保证，有能力从银行开出存款单，作为乙方项目开发的融资条件，并同意以相应项目担保，采取项目托管的方式融资。

二、融资及其相关条件

1.币种：美元.欧元.人民币……

2.融资总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融资条件：有效期一年以上的银行存款单或信用证或保函。

4.开证银行：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交通银行或民生银行、中信实业银行等;国际知名银行。

5.借款年限：3--20xx年期

6.一次性贴息6-8%(各种费用：美国银行操作费、美国投资公司佣金、中方中介费等)。

7.融资年利率：2.95%(暂定)。最终确定的利率以甲方打入第一笔款时美联储公布的长期贷款利率为准，而且该利率在借款期限内不变。

8.首批过款：\_\_\_\_\_\_\_\_\_\_\_\_\_\_\_\_万美元

9.后续过款：按双方商定的过款计划执行

10.查询方式：swift

11.操作方式：银行对银行

12.为了监控资金更好地运作，甲方派出两名人员进入项目公司领导层，参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宏观)。

13.如因乙方经营不善而造成亏损，到期不能偿还借款时，按中国有关法律进行核定乙方相关资产，以其相关资产划给甲方。

三、操作程序

1.双方完成一切融资条件条款谈判前期工作后，首先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对本合同进行签约确认。

2.经传真签约确定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双方正式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提供接款银行坐标及公司有效的法律文本，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码证书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董事会关于融资的决议书、全权委托书等。

3.正式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在半个月内从银行开出正本银行存款单，并将银行存款单原件扫描件e-mail给甲方。

4.甲方银行收到乙方银行开出的正本银行存款单扫描件e-mail后，通过swift进行查询，经查询无误后在15个银行工作日内按乙方要求向接款银行发出付款通知。

5.甲方付款通知发出后在21个银行工作日内将首批款打到乙方指定的接款银行。

6.在第一笔款到位后，余款在3-5个月内全部付清。

7.乙方收到全款后，甲方在每年12月15号之前，凭乙方开户的相关银行向甲方开出的利息单取息，同时银行开出第二年的利息单交由甲方。

8.乙方开出的银行存款单在一年零一个月后自行解冻。

四、法律依据

巴黎国际商会icc500(1993年)最后修订版条款。

五、共同遵守条款

本合同一经签约，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或撤消此合同。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认真执行合同条款;根据icc500条款，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合同金额的1%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合同执行icc500条款中，因不可抗力因素、天灾、动乱、战争而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不按合同条款操作而导致交易终止或违反合同条款者视为违约。

4.乙方保证开出的存款单和有关资料文件为合法真实，如经甲方银行查证发现虚假不实，则视为违约。

5.甲方如未能按合同条款向乙方拨款，则视为违约。

七、解决纠纷终止

双方发生违约纠纷时，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出仲裁，仲裁地为北京，仲裁机关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仲裁院。

八、生效及终止

1.本合同为中文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2.本合同签订后立即生效，双方一致书面同意本合同全部内容，履行完毕即告终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制定合同副本，合同副本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

**《融资租赁合同》篇十二**

融资租赁是租赁贸易的一种。是以出租机电设备、通讯设备、交通工具为主要形式，融通资金与设备购买为一体的复合型贸易方式。由于承租企业只须定期交付租金，就能从租赁公司获得先进的机器设备，在一定期限内享有的专用权，租期结束时还可以续租、留购或用名义价格购买，最终取得物件的所有权。因此融资租赁实质上是金融业务的一种特殊形式。

融资租赁最重要的特征是以定期交付租金作为唯一的支付方式。因此租金计算是该业务的核心要素。它直接关系承租人和出租人的利益分配，是租赁合同谈判和签约的基本条件，同时又是租赁合同履约过程中双方进行成本核算、利润核算、财务处理的重要依据。租金计算的方法很多，选择和应用得当与否，直接影响企业的经营和出租人回收租金的安全。在保险业内都有精算师来管理企业的经济核算和解决专业计算问题。融资租赁行业与保险业同属非银行金融机构，而且融资更侧重财务安排。英文 \"finacial leasing （融资租赁）\"中的\"finacial\"在行业内被译成融资，实际上它另外的译法就是\"金融\"或\"财务\"。掌握租金计算方法让人们了解租金形成的原理，以适应多变的租赁业务；了解资金与利率以及时间的关系，科学公正地获取收益；让人们有能力将租金中的本息分开，以便按照会计制度进行财务处理。由此可见精通租金计算原理是掌握融资租赁业务的核心。一个连租金都不会计算的人不可能开展好融资租赁业务。当然仅会租金计算也不能说明一定会搞好租赁业务，至少掌握了租金计算原理也就掌握了融资租赁的原理，工作起来更得心自如。融资租赁业务属金融范畴，因此租金计算与贷款计算没有本质上的区别。原则都是要按本金的占用时间，在每个还款期，先结利息后结本金。只是租金的算法比贷款更具有多样性和灵活性，更能适应融资租赁业务复杂多变的特征。租金计算方法浮动利率和固定利率两大类，其中固定利率计算有年金法和附加率法。

本文仅介绍固定利率年金法计算。

1. 年金法年金法又叫成本回收法是租金计算中比较科学、合理的计算方法。一般使用长期利率，按复利方式计算，分为定额年金法和变额年金法。定额年金的特点是每期租金的金额都相等。变额年金法以租金变动趋势，有递增和递减方式之分。按变量形式又分等比和等差变量。综合上述方式，长期利率计算的年金法主要有六种，即：定额年金法，等差递减法、等差递增法、等比递减法、等比递增法（当等比递增率和租赁利率相同时，租金计算通式在此不连续，公式不成立。需加入特定条件后，衍生为另外一种计算方法）。将这六种方法与租金偿付方式（先付或后付），是否有保证金和租赁合同结束时是否留购租赁物件（保留残值）四种情况，经排列组合后，共有24种计算方法。财务处理时，只有先计算出首期租金，才能根据本金和利率情况在资金平衡表中将本金和利息分开。

2. 浮动利率年金法也可用短期利率计算，方法只有一种，特点是先算本息，后定租金。其算法为：将还本计划确定后，每到还租日时，结算一次利息，加上本期应回收本金，算出租金。再用已回收的本金冲减未回收本金，作为下期利率计息基数。由此可见，未回收本金占压时间越长，租金总额就越高。在整个租赁期内，利率随期数变动。由于变动因素多，计算出的各期租金差额较大，因而存在一定利率风险。这种算法，本金偿还和期数可根据承租人的实际还款能力而定，因此更能适应企业的还款能力，体现租金计算的灵活性。增加了租金不确定性和使用短期资金补长期资金的风险。

3. 附加率法附加利率是一种高额租金计算方法。附加率是指在租赁购置成本上，附加一项特定的附加利率。一般租赁公司不公布附加利率的率值。计算方法是：按期分摊本金利息和之后，每期租金都加上附加费用，利息用固定利率按单利计算。表面看利率不高，实际上每期租金和租金总额都因附加费用而变得很高。这种计算方法，一般只有使用特殊的租赁物件时才采用，原因是租赁公司在取得该物件时提供了一些额外的服务，为此要增加费用。因此租金收益要有较高的回报。

4. 隐含利率租金算法中有一个值叫隐含利率，它不是使用的利率，而是验证利率。通过对每期租金的逆运算，才能找出该值。算法是：将每期租金通过寻找若干折现系数折成现值，找出减去租赁本金，使之为\"零\"的折现系数。这个系数就是隐含利率。一般用插值法反复计算才能取得该值。它相当于整个租赁期间的综合平均利率，计算它的重要性在于验算出融资的实际收益率。一般计算企业内部收益率也是采用这种计算方式。随着电脑的普及，目前可以很轻松的在excel上使用特定的公式（rate）直接取得该值。要掌握运用好租金计算原理，应了解各参算因子的内函、它们之间的关系及其对租金计算结果的整体影响，才能正确的选择适合项目本身的计算方法。

参算因子有以下几种： 1、本金 (principal value)：它是计算租金的主体，包括物件购置离岸（厂）价、运输费、关税、各种保险费用、银行费用和担保费等。在租赁合同签约前，倘若除购置设备以外上述费用由出租人负担，这些费用将匡算出来计入概算本金，并据已签订的合同，待结算出实际发生费用后，再调整为实际本金。本金增加会使每期租金和租金总额也相应增加。 2、利率 (interest rate)：利率是计算租金的基础。在资金市场上，利率种类很多。在同一时期，因条件和来源不同形成很大差别，按时间可划分为长期利率和短期利率。划分标准以一年期为准。用款期在一年内的为短期利率。国际间融资使用的短期利率一般为伦敦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libor），加上一个利差。有时还用在宽限期内的利息计算。用款期在一年期以上，使用的是长期利率。融资租赁一般规定最短期为三年，使用长期利率，在整个租赁期内利率保持不变，在租赁界被称为固定利率。有些的租赁合同也用6个月期的短期利率来计算（如果每半年还一次租金的话）。这种长期合同使用短期利率的做法，使得利率在整个租赁期内，随期数而变动，所以称浮动利率租赁合同。在项目洽谈中，承租人最关心的是租赁公司的利率报价。因为利率的高低与租金成正比，它直接影响承租人的利益分配，他们希望利率越低越好。对于出租人来说利率报价除了考虑融资成本外，还要考虑承租人的资信等级。融资成本构成比较复杂，除了市场因素决定的利率外，还有一些融资杂费。因此租赁公司报出的利率一般都高于市场利率，这个利率能否被接受主要还应看项目的盈利条件而定。

**《融资租赁合同》篇十三**

本合同由以下三方于\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订：

1.\_\_\_\_\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一家按照我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综合性租赁公司。其注册地址为\_\_\_\_\_\_\_\_\_工商登记号\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受托人”)，一家按照我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从事融资租赁的资质。其注册地址为\_\_\_\_\_\_\_\_\_\_\_\_\_\_\_\_\_\_，工商登记号\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承租人”)，一家按照我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企业。其注册地址为\_\_\_\_\_\_\_\_\_，工商登记号\_\_\_\_\_\_\_\_\_。

鉴于：

1.委托人为了开展租赁业务，愿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向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并委托受托人代理相关事项。

2.受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向委托人提供融资租赁代理服务并协助划转租金。受托人有权收取本合同约定的手续费。

3.承租人为取得租赁物，愿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委托人、受托人、承租人三方经友好协商，共同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定义

1.1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以下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融资租赁”：系指委托人根据承租人的要求，按照本合同确定的用途、金额、期限、租金等，由委托人提供资金，并以委托人的名义购进租赁物件，以融资租赁方式向承租人出租，受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协助划转租金的经营活动。

“工作日”：系指受托人营业的日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中国国家法定假日)。

“本合同有效期间”：系指本合同经签署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各方义务履行完毕为止，除非本合同提前解除。

“手续费”：系指本合同第八条所述的手续费。

1.2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

(a)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并不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b)对某一条、款、项、当事方、附件的提及系指本合同的该条、款、项、当事方、附件;

(c)对一份文件的提及包括对该份文件的修改、变更或补充，但不包括违反本合同约定作出的任何修改、变更或补充;

(d)对任何文件当事方的提及也包括该方的继任者和被允许的受让人。

第二条融资租赁方式

2.1除影响受托人手续费的收取、增加受托人的义务或加重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的难度和负担以及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情况外，委托人、承租人有权变更本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受托人，该变更自变更通知到达受托人时生效。该变更通知亦应作为本合同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三条先决条件

在融资租赁业务实际开展之前，必须符合下述先决条件：

3.1委托人必须具备的先决条件：

(a)委托人已经履行完毕所有签署本合同及提供融资租赁资金所必须的内部及外部认可程序，并向受托人提交了受托人所需的所有文件资料;

(b)委托人已在受托人处开立了资金账户，并且存入了可以使得本合同得以履行的足够的人民币资金。

3.2承租人的先决条件：

(a)承租人已在受托人处开立了资金账户，该资金账户应主要用于本合同的履行，例如租金的存入;

(b)承租人应向委托人提供公司最近一次的财务报表影印件,并提供内容与格式均令委托人认可的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同意签署本合同的有效董事会决议及其他委托人需要审核的文件，承租人保证该等文件的真实、完整、有效。

在签署本合同时，委托人已经事先审查了承租人提交的上述所有文件，并确认其充分了解承租人的主体资质和经营状况。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委托人确认其在每一次签署委托指令之前已尽责地进行了审查，并充分了解承租人的主体资质和经营状况。

受托人以委托人的审查结果作为本业务开展的依据，不另作实质性调研和审查，不承担核实的工作和责任。

第四条融资租赁

4.1委托人支付租赁物价款购进租赁物件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同意按照本合同条款租入租赁物。租赁物的名称、概算价格、型号、机身号码、数量和使用地点详见本合同附表。附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2承租人根据自己的需要，通过调查供应商资信情况，自己选定租赁物和供应商，并对租赁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性能、数量、质量、技术和服务内容，以及品质技术保证、交货时间等享有全部决定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

4.3委托人同意承租人的选择和要求，并由委托人向受托人出具书面的确认函，注明“承租人对租赁物的选择和要求已经我公司认可”;委托人承担根据承租人付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责任。在满足本合同附表要求的先决条件的前提下，承租人应在要求付款日期七天前向委托人发出付款通知，以使委托人有充分的付款准备。

4.4承租人确认委托人购买的标的物即承租人所选定的本合同的租赁物，承租人同意并接受购买合同及其附表中所记载的全部条款并在购买合同上签字。

4.5在租赁期内租赁物及其附属物及其相关全部文件、资料的所有权，包括现在或以后附属于租赁物的任何零部件、替换件、更新件、附件和辅助件的所有权均属于委托人;承租人对租赁物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承租人不得将租赁物用于非法生产，在租赁期内不得对租赁物进行销售、抵债、转让、承包、转租、分租、抵押或实施其他任何侵犯租赁物所有权或增加所有权负担的行为。

4.6对租赁物的品质、规格及其他在购买合同中约定的内容发生的争议，均由承租人以委托人的名义向供应商提起求偿，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申请仲裁等，其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送达、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均由承租人承担。

4.7租赁物在本合同附表规定的场所安装、使用。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加拆任何零部件，不得改变租赁物的外观、性能、品质等，不得迁移安装使用地点，不得允许第三方使用。委托人有权在租赁物上标注所有权标志，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的代理人)有权定期或随时检查租赁物的使用和完好情况，承租人予以全力配合。

4.8承租人股东的任何指令、承租人同任何第三人的契约、承租人法人地位的变更及其它任何民事法律行为，均不改变委托人对租赁物的所有权。

4.9在任何涉及对本合同项下的标的的说明时，承租人必须声明、说明或解释本设备的所有权情况。

4.10租赁期满后，承租人在清偿本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违约金及认购权费(应该说清楚一点)(应由承租人在本合同规定的最后一期租金支付日连同最后一期租金向委托人支付)和其他一切费用的前提下，委托人向承租人出具《所有权转让证明书》，租赁物所有权自《所有权转让证明书》签发之日起由委托人转移至承租人。

4.11委托指令提交受托人后，如委托人和承租人经协商一致，决定撤销或修改委托指令，需以双方名义书面通知受托人，受托人已收取的手续费无须退回，并由委托人和承租人中导致指令变更或撤销的一方承担。如指令变更或撤销是由委托人和承租人双方原因导致的，手续费由双方分担。

4.12受托人按照委托指令载明的划转日期(必须为工作日)，将融资租赁资金直接由委托人资金账户划转至委托人与承租人共同指定的账户。

4.13委托人与承租人确认在共同提交委托指令时双方均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件，并不存在本合同所约定的各种违约情况。

4.14本合同的期限为\_\_\_\_\_\_\_\_\_\_\_\_\_\_\_，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委托人和承租人通过共同向受托人提交委托指令进行融资租赁的金额(即本合同标的)为\_\_\_\_\_\_\_\_\_\_\_\_万元人民币。

第五条租金

5.1本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的租金由委托人和承租人进行协商确定，详见收租表。

5.2租金支付见收租表。租金支付日以租金到达委托人在受托人处的账户日为准。

5.3承租人应当将应付租金交存于其在受托人处开立的资金账户。受托人为委托人代扣代缴应当由委托人承担的营业税和其他任何可能产生的税费，同时把剩余的资金划转至委托人在受托人处的资金账户。委托人承诺：基于本融资租赁业务所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委托人承担。

5.4租金支付经委托人和承租人商定按\_\_\_\_\_\_支付，承租人如果连续\_\_\_\_\_\_\_\_\_\_\_\_不支付租金，委托人有权对租赁物进行处置。

第六条保证金

6.1承租人按照融资租赁的金额和期限，于融资租赁起始日一次性向委托人支付融资租赁合同标的总额\_\_\_\_\_\_万元的\_\_\_\_\_\_%的融资租赁保证金，计\_\_\_\_\_\_万元。

6.2租赁保证金由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签定日起3日内划入委托人在受托人处开立的资金账户。

6.3承租人不履行合同出现违约时，委托人有权处置保证金;合同执行顺利的，经协商，保证金可冲抵最后几期租金。

6.4保证金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第七条租金的偿还

7.1如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不能按期足额支付租金时，则委托人有权对逾期租金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加收罚息。

7.2受托人按照约定将融资租赁租金或罚息划转至委托人的资金账户后将通知委托人。委托人接到通知后要按照受托人的要求，立刻向受托人出具书面确认函件。

第八条手续费

8.1各方商定,融资租赁受托人手续费按照本合同标的总额\_\_\_\_\_\_万元的\_\_\_\_\_\_%收取，共计\_\_\_\_\_\_元，在本合同签订之日由委托人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第九条风险揭示及风险承担

9.1在本合同项下，受托人负有本合同所约定的协助委托人划转租金的义务。

9.2融资租赁期限届满之后，受托人不再承担相应的受托责任(重新签定融资租赁合同的除外)。

第十条承租人提前结付租金

10.1承租人如需提前结付租金，致使合同提前终止，要在相应的计划还款日前10日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10.2承租人提前结付租金的，除支付租赁租金以外，要向委托人支付3个月租金作为提前结付租金补偿金。承租人已支付的手续费不予扣除，受托人已取得的手续费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优先受偿

如在本合同签订前，承租人曾向委托人或受托人借款，在本合同签订时，借款双方应向第三方书面披露该情况。在同等情况下，承租人应当优先偿还到期日在先的合同。如借款双方未向第三方披露该情况，并违反本款关于优先偿还到期日在先的合同的约定，借款双方应赔偿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合同提前终止

12.1如出现以下情况，委托人有权通知承租人融资租赁立即提前到期，承租人应立即向委托人偿还全部融资租赁租金，如承租人不能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日期偿还全部融资租赁租金的，委托人将按照本合同第7.1的约定计算加收承租人的罚息：

(a)承租人被迫或主动停业;

(b)承租人出现重大经营失误，导致财务亏损;

(c)使用融资租赁的项目计划被取消或无法实施;

(d)承租人发生重大违法经营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e)承租人出现分立、合并、清算、改组、撤销、被宣告破产、被解散等情形，未得到委托人同意。

(f)承租人与其他第三人所签订的其他商业合同危及本合同正常执行的;

(g)本合同所附的有关担保合同的担保人违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所提供的担保资料及手续含有虚假成份，担保人被迫或主动停业等;(本款仅在存在担保人的情况下使用)

(h)委托人认为的其他危及或可能危及租赁安全的其他情形;

(i)承租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丧失商业信誉;

(j)承租人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12.2委托人向承租人发出的要求提前还款的通知应当同时提交一份给受托人。承租人应当在委托人指定的时间内将融资租赁全部租金存放于承租人的资金账户并通知受托人，然后由受托人划转至委托人账户。

第十三条陈述与保证

13.1承租人在此声明如下：

(a)承租人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登记注册的有限公司，并拥有良好声誉，其对自身经营管理的资产享有合法的处分权，并能以其自身的名义履行本合同所述的委托租赁活动;

(b)承租人签署和执行本合同是自愿的，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需的合法授权，上述授权及授权项下的签署和执行未违背承租人的公司章程或任何对承租人有约束力的法规和合同。承租人为签署和执行本合同所需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均已合法地办理完毕并充分有效;

(c)承租人为本合同项下融资租赁而向委托人、受托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都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d)承租人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使委托人不提供本合同项下融资租赁的下列事件：

与承租人或与承租人主要负责人有牵连的重大违法违纪或被索赔事件;

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件;

承租人承担的债务、或有债务或向第三人提供的抵押、质押担保;

其他可能影响承租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承租人在与其他任何债权人的合同项下发生的违约事件。

13.2承租人在此保证如下：

(a)按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物;

(b)按本合同的约定归还融资租赁租金和有关费用;

(c)按委托人的要求每季度提供一次最新财务报表;每年第一季度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年度财务报表;按委托人的要求随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的经营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报表等文件和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d)接受委托人的检查与监督，并给予足够的协助和配合;

(e)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不以任何方式减少注册资本;承租人进行重大产权变动和经营方式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资合作合同;撤销、关闭、停产、转产;分立、合并、兼并、被兼并;重组、组建为股份制公司;以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或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入股或投资股份公司或投资公司;以租赁、承包、联营、托管等方式进行产权、经营权交易)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f)承租人对第三人提供保证或以自身资产设置抵押、质押担保时应及时通知委托人，并保证其担保的债务总额不高于其自身净资产;保证不以其他有可能危急其自身偿债能力的方式处置自有资产;

(g)承租人保证当发生如下事件时将立即通知委托人：

在本合同项下及其与受托人的任何部门或分支机构、控股机构、其他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或单位签订的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承租人发生隶属关系变更、股本结构的变动、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变动、公司章程的修改以及内部组织机构的重大调整;

承租人经营出现严重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承租人发生重大债权、债务纠纷引起诉讼、仲裁等事件;

承租人将有可能发生的清算、破产、注销、解散等事项。

13.3承租人在本条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是连续有效的，在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时均视为承租人重复作出。承租人同时承认，委托人、受托人对本合同的签署是建立在对上述声明和保证信任的基础上的。

13.4委托人在此声明如下：

(a)委托人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登记注册的有限公司，并拥有良好声誉，其对自身经营管理的资产享有合法的处分权，并能以其自身的名义履行本合同所述的委托租赁活动;

(b)委托人签署和执行本合同是自愿的，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需的合法授权，上述授权及授权项下的签署和执行未违背委托人的公司章程或任何对委托人有约束力的法规和合同。委托人为签署和执行本合同所需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均已合法地办理完毕并充分有效;

(c)委托人为本合同项下租赁而向受托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都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13.5委托人的保证如下

(a)融资租赁资金系委托人合法所有;

(b)在发生承租人不按期偿还委托租赁本金和租金时，自行决定对承租人提起诉讼或通过其他途径追索。

13.6委托人在本条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是连续有效的，在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时均视为委托人重复作出。委托人同时承认，受托人、承租人对本合同的签署是建立在对上述声明和保证信任的基础上的。

13.7受托人在此声明如下：

(a)受托人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登记注册的有限公司，拥有良好声誉，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

(b)受托人签署和执行本合同是自愿的，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需的合法授权，上述授权及授权项下的签署和执行未违背受托人的公司章程或任何对受托人有约束力的法规和合同。

(c)受托人为本合同项下租赁而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等都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13.8受托人的保证如下：

(a)自行办理本合同项下的受托业务，不将受托事项转委托;

(b)按照本合同约定划转融资租赁的资金和承租人支付的租赁租金;

(c)保证将承租人支付到其在受托人处账户的租金扣税后划入委托人指定账户，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不将任何本合同项下的资金挪做它用或主动代委托人清偿债务;

(d)在发生承租人不按期偿还融资租赁租金及其他费用时，协助委托人通过法律及其他途径进行追索;

(e)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如受托人丧失了履行本合同的资格或条件，应及时通知委托人和承租人并会同委托人和承租人妥善处理本合同项下资金，充分保护委托人和承租人的合法权益;

(f)如受托人发生组织形式的变化，包括分立、合并、重组、兼并，受托人将及时通知委托人和承租人，在变更过程中明示本合同并由变更后的主体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受托人的义务。

13.9受托人在本条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是连续有效的，在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时均视为受托人重复作出。受托人同时承认，委托人、承租人对本合同的签署是建立在对上述声明和保证信任的基础上的。

第十四条违约

14.1发生以下情况时即构成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a)承租人提供的租赁申请资料及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3.2条约定的各项文件)有虚假成份;

(b)承租人未按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物;

(c)承租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委托租赁租金、各种罚息、提前还款租金补偿金、费用以及其他任何应付款项;

(d)承租人违反了本合同第十三条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

(e)承租人在与受托人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下发生了违约事件，或担保人在担保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可能影响承租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仅在本合同存在担保人的情况下适用);

(f)承租人丧失商业信誉，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的;

(g)承租人违反了本合同中有关其义务的任何其他约定的。

14.2出现本合同第14.1中的任何违约事件，委托人应当在知道后的5日内决定是否分别或合并采取如下措施，并由委托人承担一切后果：

(a)要求承租人限期纠正违约事件;

(b)书面通知承租人提前解除本合同，所有委托租赁提前到期，如承租人不能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日期偿还全部委托租赁本息的，委托人将按照本合同第7.1的约定计算加收承租人的罚息;

(c)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行使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

14.3发生以下情形时即构成委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a)委托人违反了本合同第十三条中所作的保证和声明;

(b)委托人未能在受托人处的资金账户中留存足够的租赁资金导致合同无法正常执行的;

(c)委托人的资金在合同的履行中被司法机关/政府部门冻结，导致受托人无法正常执行租赁合同的;

(d)委托人违反了本合同中有关其义务的任何其他约定的。

(e)委托人违反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其他约定的。

14.4发生本合同第14.3中任何违约事件，承租人及受托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a)要求委托人限期纠正上述违约事件;

(b)书面通知委托人提前解除本合同;

(c)行使法律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及要求委托人赔偿。

14.5受托人因委托人或承租人违约而遭受损失的，其向委托人或承租人求偿的范围应以实际损失为依据，受托人已经收取的手续费不予退还且不得用来折抵损失。

14.6发生以下情形时即构成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a)受托人违反了本合同第十三条中所作的保证和声明;

(b)委托人存在受托人的资金账户用于履行本合同的资金因受托人过错被司法机关/政府部门冻结而无法使用的;

(c)承租人存入受托人的账户中用于履行本合同的资金因受托人过错被司法机关/政府部门冻结而无法向委托人划转的;

(d)受托人违反了本合同中有关其义务的其他约定的。

14.7发生本合同第14.6中违约事件，受托人应赔偿因过错给委托人、承租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十五条费用

15.1因承租人没有按期偿还融资租赁租金或其他应付费用，导致委托人自行支付追索的各种费用，或委托人作为债权人参加承租人破产、清算、重组等法律程序所发生的各种费用，或委托人预先支付的受托人因协助委托人追索或协助委托人参加上述法律程序所需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送达、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委托人均有权向承租人追索。

15.2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缴融资租赁业务所发生的营业税按照法律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担保

本合同□采用担保□不采取担保(本条仅在各方选择采取担保的情形下方适用)。

在采取担保的情形下：本合同采取如下担保方式：□抵押□质押□保证。

16.1承租人应当对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担保。如采取抵押或质押方式，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如采取保证方式，应为连带责任保证，由保证人向委托人另行出具担保函或由各方另行签署保证合同。

16.2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间内，如遇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偿债能力明显下降时，委托人有权要求承租人更换经委托人认可的担保人或提供其他经委托人认可的抵押物、质押物，以担保本合同项下债务。

第十七条争议解决和法律程序的参加

17.1如委托人、受托人、承租人之间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任何争议，三方约定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此事。

17.2若承租人发生不按期归还融资租赁租金，受托人在知晓该等情形后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在自行知晓该等情形或收到受托人通知后有权自行决定向承租人提起诉讼，受托人亦有义务在委托人的要求下，协助委托人提供诉讼所必要的文件。

17.3对于承租人针对委托人发生的其他违约情形，按照本条17.2的约定执行。

第十八条法律适用和司法管辖

18.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18.2本合同当事人均同意本合同受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九条债权债务的转让

19.1未经委托人和受托人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19.2在受托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委托人在通知承租人后可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债权转让给第三人，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不得有任何免除。

第二十条合同的补充、变更和解释

20.1本合同经委托人、受托人、承租人三方书面同意后可以修改、变更或补充;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0.2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司法实践任何变化导致本合同任何条款成为非法或失去强制执行性，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强制执行性均不受影响。届时各方当事人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成为非法、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性的有关条款。

20.3如遇地震、台风、瘟疫、战争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正常执行的，当事人各方及时协商解决。

第二十一条通知

21.1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付款要求及各种通讯联系均按下列地址送达对方：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收件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收件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收件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1.2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当立即通知另外两方。

21.3本合同项下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除非本合同中另有约定，通知可以通过电传、传真、电报、信函等方式发送，以电传、传真、电报等方式发送通知的，通知自有效发出时即被视为送达;以信函方式发送通知的，通知自到达对方时即被视为送达。

第二十二条合同生效条件

22.1本合同在委托人、受托人、承租人三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2.2本合同一式叁份，委托人、受托人、承租人三方各执壹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委托人、受托人、承租人已经对本合同进行了充分的阅读和理解，且愿意接受上述条款的约定。为表达三方协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特进行如下签署。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受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融资租赁合同》篇十四**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将位于 街道路中段xx大厦501的房屋，面积约平方米，出租给乙方办公使用。现甲乙双方协议如下，以共同遵守执行。

一、承租期限为 年，时间二○一五年 月 日起至二○一 年 月 日止。

二、租赁金额为每月 元，则每年租金 元。本租金为甲方不含税费实收款，租赁税费及房产使用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三、付款方式：乙方在起租之日一个月内应将第一年租金付请，今后逐年付款(时间定于每年 月 日)。

四、鉴于乙方为初创企业，需要资金支持，甲方同意将房屋租金融资。如果每年的还租期限届至时乙方不能支付租金的，就得付还甲方房屋租金本金的10%的款项作为甲方融资收益，当年房屋租金免息宽限一年。依次类推。

五、承租期间，如确因使用需要改建及装修，以不得损坏建筑物结构、确保建筑物安全的原则，并征得甲方同意(或请专家安全评估认可)，方可实施。若因改建损伤建筑物主体结构的，乙方应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所有建筑物的保养、维修及景观、物业的养护管理概由乙方负责。承租期满，乙方在承租期间所改建、装修及构筑物等不可移动产物，若甲方需要的应予保留，可折价补偿。

六、承租期间使用的水、电、通信及其它需要由甲方办理的相关手续，甲方应当配合，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乙方在承租期间应按有关规定及实际需要，保好防火、防盗及人财物的各项安全工作，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所有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事故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八、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平等互利，争取建立长远合作关系的精神，一致同意，如本合同期满，甲方如未考虑自主开发建设;乙方有续租或有新的合作愿望，甲方应作优先考虑，具体事项届时再行协商。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租赁期满，完成全部合同约定事项时自行失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议，并同具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融资租赁合同》篇十五**

甲方(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类型及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类型及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担保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类型及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友好合作的精神，在遵守中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之上，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依据和租赁物件

甲方根据乙方租赁委托书的要求，买进\_\_\_\_\_\_\_(以下简称租赁物件)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使用地点详见本合同附表第\_\_\_项，该附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租赁物件的所有权

1.在租赁期内，附表所列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物件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乙方不得在租期内对租赁物件进行销售、转让、转租、抵押或采取其他任何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行为。

2.在租赁期满后，甲方可同意乙方续租或按附表所列名义货价将租赁物件售与乙方。名义货价同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名义货价交清后，该租赁物件的所有权随时转归乙方。

第三条 租金的计算和支付

租金以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为基础计算。租赁物件的总成本包括租赁物件的价款、国内运费、保险费和融资利息(融资利息从甲方支付或甲方实际负担之日起计算)及银行费用等。总成本是甲方用人民币分别支付上述全部金额、费用的合计额。

第四条 租金的变更和罚款利息

1.在租赁期内，由于国内价格变动因素必须变更租金时，甲方用书面通知乙方这种变更并提出新的实际租金，乙方承认这种变更。

2.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与其概算租金不符时，甲方在租赁物件全部交货后，用书面通知乙方实际租金的金额，并以此金额为准对概算租金作出相应的变更，乙方承认这种变更。

3.乙方延迟支付租金时，甲方将按照延付时间计算，每日加收延付金额的\_\_\_\_\_的利息。

第五条 租赁物件的交货和验收

1.租赁物件乙方指定交货地点，由甲方向乙方交货。因政府法律、不可抗力和延迟运输、卸货、报关等不属于甲方责任而造成租赁物件延迟交货时，甲方不承担责任。

2.租赁物件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_\_\_天内检查租赁物件，同时将签收盖章后的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3.如果乙方未按前项规定的时间办理验收，甲方则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4.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接货后\_\_\_天内将上述情况用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与卖方签订的购货协议规定的有关条款协助乙方对外进行交涉，办理索赔等事宜。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事故处理

1.租赁物件的质量保证条件同甲方与卖方签订的购货协议中的质量保证条件相符。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属于卖方责任时，甲方同意将购货协议规定的索赔权转让给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索赔事宜。

2.在租赁期内，因乙方责任事故致使租赁物件遭受损失时，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如发生以上任何情况，都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执行和效力。

第七条 租赁物件的使用、维修、保养和费用

1.租赁物件在租赁期内由乙方使用。乙方应负责日常维修、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失时，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3.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租赁物件的损坏和毁灭

1.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租赁物件的毁损(正常损耗不在此限)和灭失的风险。

2.在租赁物件发生毁损或灭失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一切费用：

(1)将租赁物件复原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

(2)更换与租赁物件同等型号、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

(3)当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乙方应按附表规定的预定损失金额，赔偿甲方。

第九条 租赁物件的保险

1.租赁物件自运抵乙方安装或使用地点之日起由甲方向\_\_\_\_\_保险总公司投保财产险(保险期至本合同终结时为止)，以应付自然灾害所引起的租赁物件的毁损风险。

2.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_\_\_\_\_保险总公司在当地的分公司，并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和有关资料，会同甲方向中\_\_\_\_\_保险总公司索赔。本条各项保险费均计入总租金内用人民币支付，由乙方负担。根据第八条应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款项，可在保险赔偿金内减免抵偿。

第十条 租赁保证金

1.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附表第\_\_\_项规定的租赁保证金，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2.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归还乙方或抵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3.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将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十一条 违反合同时的处理

1.除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条款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将按我国《民法典》的有关条款处理。

2.乙方如不支付租金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乙方及时付清租金或其他费用的全部或一部分。

(2)终止本合同，收回或要求归还租赁物件，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3.租赁物件交货前，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担保

乙方委托\_\_\_\_\_\_\_\_为本合同乙方的担保人，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未按照本合同附表的要求支付租金时，乙方担保人将按《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付乙方所欠租金。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及乙方的担保人应根据我国《民法典》等法规的有关条款来解决。如不能解决时，提请\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四条 本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包括：

1.租赁合同附表(略);

2.租赁委托书及附表(略);

3.租赁设备确认书(略);

4.乙方租金偿还担保与还款计划书(略)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正本为凭。合同副本除乙方担保人必须持一份外，其他需要份数由双方商定。

2.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除第四条外)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效力。

甲方：(章)乙方：(章)担保人(签字)：

代表：代表：

签订日期：签订日期：签订日期：

**《融资租赁合同》篇十六**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林荣芳，女，1971年10月3日生，汉族，住贵阳市南明区新村路102号附1号，身份证号码：520xx22

张安东，男，1966年3月25日生，汉族，住贵阳市云岩区沙河街129号3单元6号，身份证号码：520xx32

张 越，男，1994年4月2日生，汉族，住贵阳市南明区新村路102号附1号，身份证号码：520xx22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张元强，男，1981年12月19日生，汉族，住贵州省桐梓县天坪乡沿岩村瓦房组60号，身份证号码：5221229

张其银，男，1983年7月6日生，汉族，住贵州省桐梓县天坪乡沿岩村瓦房组57号，身份证号码：5221225

甲乙双方在上一个合同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房屋融资租赁达成如下补充协议条款，共同遵守。

一、甲方因融资租赁需要，将位于贵阳市后巢乡朝阳村火石坡二组房屋(见附图)租赁给乙方，租赁(或使用)期限为70年。房屋面积约为258平方米(如以后过道封窗，面积为280平方米)该房屋位于第三层整层，含炮楼和厕所(本栋共三层，其他二层不属于本合同标的房屋)。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对房屋拥有占有、使用、收益权利;租赁期间不含处分权，处分权在房屋灭失或拆迁安置补偿(即：

因房屋产生的其他权益乙方享受(由甲方转移给乙方)时生效，系权利的转移。

二、该房屋属于甲方自建房，无产权证。但甲方保证对该房屋拥有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如果以后有其他任何人，对该房屋主张上述权利，由甲方出面处理，房屋如果被依法确认为他人所有，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六条履行。

三、房屋租赁总价款为人民币464400.00元(1800元/平方米×258平方米)，金额大写为：肆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

四、付款方式：乙方分叁次付款，20xx年6月14日签订合同后48小时内，乙方将首期租房款贰拾万元整，打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分别为建行帐号：62270070102340055680户名：林荣芳(金额￥144640.00元)、工商帐号：622202 24020xx255582户名：张安东(金额￥35360.00元)、工商帐号：621281 24020xx277880户名：张越(金额￥20xx0.00元)，合同生效，甲方出具收款收据;第二期付陆万元，付款帐号：工商帐号：62220xx4020xx255582户名：张安东，于20xx年12月31号前支付;第三期付所剩余款，于20xx年3月31号前付清，付款方式同第二期。乙方支付款项时，甲方开具收款收据。

五、交房期限：甲方必须在乙方支付二期剩余房租后的下月移交全部房屋，否则全部终止执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如果甲方以后反悔，需要解除本合同，那么甲方必须返还乙方所付全部租赁费，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支付利息。

七、乙方不得反悔，如果乙方反悔，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已付款项20%的违约金。

八、该房屋如遇征拨、拆迁，导致房屋灭失，那么，甲方必须在

国家政策法规条款内，最大限度的取得房屋赔偿的权利及赔偿款，并由乙方享受房屋赔偿权利及赔偿款(甲方无条件转移给乙方)，赔偿权利及赔偿款包括同地段、面积商品房购房款(安置费)、搬家费、过渡费等。

如乙方未能获得其中商品房购买款赔偿，居住权丧失，则，甲方退还乙方所付(剩余租期内)的租金，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支付利息，或双倍返还乙方所付租金，乙方任选其一。

九、租赁期间，乙方在房屋上修建的水池、门窗等物，所有权归乙方。

十、该房屋现状，楼顶仍存在大量建筑垃圾、室内天花板漏水，甲方必须免费在20xx年12月31日内为乙方清理、修好，否则，乙方拒绝支付第三批款项。

十一、房屋在租赁期内出现损坏，如为甲方建造原因，或为房屋

一、二层使用引起，甲方必须进行修复，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影响使用的，必须进行赔偿。

十二、本合同壹式陆份，双方各保管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本合同无手书条款，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日期：20xx年 月 日 日期：20xx年 月 日

**《融资租赁合同》篇十七**

出租人与承租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一经签订，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一条 租赁物的购买、交付和验收

1.本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方式为售后回租。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要求，与承租人签订《租赁物转让协议(售后回租)》(附件一，下同),向承租人购买其拥有完全所有权的租赁物，再由出租人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租赁物清单》(附件三，下同)中列明的租赁物为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

2.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及其主管机构对售后回租业务的批准文件、租赁物所有权归承租人的权属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买卖合同、产品合格证、设备发票及机动车登记证等)。

3.出租人向承租人或承租人指定的收款人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之时，租赁物的所

有权即转移至出租人，但租赁物不转移占有，出租人将租赁物出租给承租人，由承租人继续占有和使用。承租人或承租人指定的收款人收到租赁物转让价款后,承租人应及时向出租人出具《设备所有权转移证明》,承租人未出具的，不影响出租人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4.除租赁物转让价款由出租人支付外，转让及使用租赁物应交纳的其他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税费、购置附加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及注册登记费等)均由承租人承担和支付。

第二条 首期租金、租赁费用

1. 本合同签署后，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首期租金，首期租金由出租人在应付的租赁物转让价款中予以扣除。

2.承租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按照本合同附件《合同主要成交条件明细表》(附件二，下同)中约定的金额向出租人支付如下款项(统称“租赁费用”)：租赁手续费、抵押公证费、租赁保证金、保险费、保险保证金。

3.承租人支付的租赁保证金作为其履行本合同的保证。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最后一期租金到期时，自动冲抵该期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部分或者全部，如有剩余则退还给承租人。

4.若承租人在起租日前，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提出撤销本合同或在租赁期限内因承租人违约而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则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

5.如承租人将上述租赁费用支付给出租人认可的第三人，承租人应向出租人出具相关支付凭证,则出租人视同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了该款项。

第三条 起租日、租赁期限、期数、租金支付日、租金支付方式及提前履行

1.本合同的租赁起租日、租赁期限、期数、租金支付方式等详见《合同主要成交条件明细表》中的相关约定。

2.每期租金的金额及租金支付日详见《合同主要成交条件明细表》及《租金支付表》(附件四，下同)中的相关约定。

3.若承租人在租赁期限届满前要求提前履行完毕，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出租人，并支付完租赁本金余额、以租赁本金余额为基数根据租赁年利率计算所得的为期一个月的利息、以及其他应付款项，承租人履行完前述义务后双方可提前终结本合同。

第四条 租赁本金、租金及其计算方法

1.本合同中租赁本金=租赁物总价-首期租金。(具体金额详见《合同主要成交条件明细表》中的相关约定)

2.本合同租赁年利率=起租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颁行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1+利率上浮百分比)，利率上浮百分比以《合同主要成交条件明细表》中的约定为准。若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则对租赁年利率按上述公式进行相应调整，分段计算租金。租赁年利率的调整时间选择适用以下任一方式，具体适用方式以《合同主要成交条件明细表》中选定的方式为准：

(1)自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后的第一个租金支付日的次日起调整;

(2)自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后的次年的一月一日起调整;

(3)自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后的次日起调整。

3.租金根据租赁年利率、租赁本金、租赁期限等条件，按照下述任一方法计算，具体方法以《合同主要成交条件明细表》中的约定为准：

(1)等额年金法：

每期租金=租赁本金×期租息率1期租息率租赁期数

1期租息率租赁期数 -1

(2)等额本金法：

n1 每期租金=租赁本金+期租息率×租赁本金×1租赁期数租赁期数

注：①期租息率=租赁年利率/年租赁期数;

②年租赁期数=租赁期数/租赁年限;

③n为期数(如，第1期，n=1;第2期，n=2)。

4.出租人以《合同主要成交条件明细表》中约定的起租日为基础，按照上述租金计算方法，制作《租金支付表》，列明每期租金金额及租金支付日，在起租后及时通知承租人。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出租人按照本条第2款、第3款的约定，相应调整租赁年利率制作新的《租金支付表》通知承租人即可，无需征得承租人同意，如计算公式、数据、日期等确有错误，承租人需及时通知出租人予以更改。

5.承租人应按本合同及《租金支付表》所约定的金额、时间和支付方式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同时承租人应自行负担支付租金时所发生的费用。

6.承租人应在每期租金支付日之前或者当日(如遇节假日则提前至前一个工作日)将租金足额支付到出租人或出租人指定的收款人账户，否则视为逾期支付。

第五条 租赁物的所有权

1.在承租人清偿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前，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出租人可以在租赁物上附设标明出租人所有权的标志。

2.非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将租赁物的整体或部分予以转让、赠与、转租、抵押、质押、出资、放弃占有或采取其他侵犯出租人所有权的行为。

3.租赁物附着于其他动产或不动产上时，不改变出租人就租赁物享有的权利。

4.如承租人已在租赁物上添加、更换零部件或对租赁物进行升级、更新，添加物、更换物或更新物为租赁物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出租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或通过司法途径处置租赁物实现债权时，承租人无权就添加物、更换物或更新物主张任何权利。

5.在租赁期限内，承租人应将一切有损于出租人所有权和其他权益的情况立即(24 小时内)向出租人通报。

6.在租赁期限内，出租人或出租人委托的代理人有权检查租赁物，包括检查租赁物的存放位置、运转情况及承租人对租赁物的维护情况和保养记录等，承租人应提供一切方便。

第六条 租赁物的占有、使用、保管、维修和维护

1.在租赁期限内，租赁物由承租人占有和使用，因租赁物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及运营所发生的一切税费或罚款由承租人负担。

2.在租赁期限内，如租赁物毁损或发生事故等，相应的后果均由承租人承担，承租人仍应按时足额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并应将租赁物恢复至能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

3.在租赁期限内，如租赁物被盗、灭失或严重毁损至无法修复时，承租人应立即向出租人支付到期未付租金、租赁本金余额、留购价款等应付款项, 出租人收到上述款项后，将租赁物(以其现状)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4.在租赁期限内，对租赁物的维护、保养和维修由承租人负责并直接承担相应费用。承租人应按照说明书的规定合理使用和操作租赁物，并就任何损坏或不当操作及时通知出租人和维修服务商;在租赁物出现故障时，只允许经制造商或原出卖人授权的维修服务商维修租赁物，承租人应为维修服务商提供便利，使其能够在合理的时间内对租赁物进行检查和维护。有关租赁物维护、保养或维修所产生的争议，由承租人自行与租赁物原出卖人、维修服务商协商解决或提起索赔，不论此类争议是否处于协商或诉讼中，也不论其协商或诉讼的结果如何，承租人均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5.因维护、保养或维修等而安装或更换于租赁物上的部件为租赁物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均属于出租人所有。

6.因租赁物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及运营中致使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由承租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第三者向出租人索赔，导致出租人赔偿或其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出租人因此而支付的赔偿金、处理该纠纷的诉讼费、律师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和支出等)，则该赔偿和损失均由承租人赔偿给出租人。

第七条 租赁物瑕疵及索赔权

1.鉴于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系由承租人转让给出租人，因此，出租人对租赁物的任何瑕疵均不承担责任。

2.承租人不得以租赁物瑕疵、维修或更换、保养等为由拒付、迟延或不足额支付租金。

3.若租赁物原出卖人迟延交付租赁物、迟延安装调试租赁物，或提供的租赁物与《产品买卖合同》(注：承租人与原出卖人签订)所约定的内容不符，或在安装、调试、操作过程中及质量保证期间有质量瑕疵等情况，仍由承租人根据《产品买卖合同》的相关约定向原出卖人提出索赔。索赔产生的费用和一切法律后果均由承租人自行承担，出租人对此不承担责任。无论索赔是否正在进行中，也无论承租人是否能够通过索赔得到补偿，承租人均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第八条 租赁物的登记

1.为方便承租人管理及运营租赁物，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注册登记在承租

人名下，注册登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车辆购置附加费等)由承租人承担。

2.承租人应在起租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设备发票、产品合格证或机动车登记证等权属证明交还出租人保存。承租人如需临时借用上述权属证明，则需与出租人办理权属证明借用手续。

3.双方在此确认，即使租赁物登记在承租人名下，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以前租赁物所有权亦属于出租人，承租人不得以此登记来对抗出租人的所有权及收取租金的权利;承租人不得利用该登记所带来的便利向第三人转让、赠与、转租、抵押、质押、出资，或采取其他损害出租人所有权的行为，否则，由承租人向出租人全额赔偿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保险

1.承租人必须为租赁物购买保险，保险第一受益人为出租人或出租人指定的第三人，保险期限应覆盖整个租赁期限，并延续至承租人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义务之日止。保险费由承租人承担，承租人可以选择自行为租赁物购买保险，也可以将保险费先行支付给出租人，委托出租人代为购买保险。

2.承租人选择自行为租赁物购买保险的，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提交《自购保险承诺书》，并于租赁物交付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出租人认可的保险公司投保指定的险种。承租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设指定险种之外的其他险种。

3.承租人委托出租人代购保险的，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提交《代购保险确认书》，并按本合同附件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出租人支付保险费，且在租赁物交付后及时向出租人提供购买保险所必须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发票、产品合格证等)。出租人在收齐保险费及办理保险所必须的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代为投保指定的险种，同时承租人负有提示保险是否办理、跟进保险办理进展的义务。

4.由出租人代购保险时，由于保险费率的调整、承租人怠于支付保险费或者未提供相应资料等非出租人原因导致出租人未能及时代为投保或者续保的，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租人自行承担。

5.出租人对于险种的选择以及由于险种选择不当所导致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承租人认为指定险种不足以覆盖全部风险的，承租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设指定险种之外的其他险种。

6.若将原拟定的由出租人代购保险更改为承租人自购保险，由此产生的退保等相关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承租人承担，并由承租人签署《自购保险承诺书》。若将原拟定的由承租人自购保险更改为出租人代购保险，承租人应签署《代购保险确认书》并支付保险费。由于变更保险购买方式导致保险未及时办理所产生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7.对于上牌类租赁物，没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临时移动证，或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承租人不得上道路行驶租赁物，否则出险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8.在租赁期限内，如发生保险事故，承租人应立即(24小时内)通知出租人和承保的保险公司，并向出租人提供检验报告和有关资料，会同出租人向保险公司索赔。如因承租人过失而贻误定损检验和索赔，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9.若租赁物发生尚可修复的一般保险事故，保险赔偿金可由第一受益人授权承租人领取，用于将租赁物修复至能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

10.若租赁物发生无法修复的重大保险事故或全损事故，依照本合同第六条第3款的约定处理，保险赔偿金用以冲抵承租人的应付款项，如有剩余则返回给承租人。

11.发生与保险有关的下列情形的，一切后果均由承租人自行承担：

(1)租赁物发生已投保范围内的事故，保险公司因为各种原因不予理赔的;

(2)租赁物发生已投保险种承保范围外的事故的;

(3)在租赁物交付后至保单生效前发生事故的;

(4)租赁物在保单到期后至续保前发生事故的。

12.在租赁期限内，承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否则承租人自行承担责任，造成出租人及其他方损失的，由承租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保险保证金作为承租人及时投保和续保的保证，保险保证金不计利息。承租人未及时按上述约定投保或续保的，保险保证金不予退还;承租人按上述约定投保和续保的，则保险保证金冲抵租金。由出租人代购保险的，如承租人支付给出租人的保险费多于实际投保保险费的，则剩余保险费可冲抵租金。

第十条 免责

1.除本合同有特别约定外，承租人在经营中发生的商业损失、利润损失，以及租赁物在供货、更换、维护、保养、维修服务或保险理赔过程中导致的经营损失，出租人概不承担责任。

2.若承租人占有和使用租赁物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安全事故，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所有责任由承租人承担，出租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出租人因此受到损失，承租人应全额赔偿给出租人。

3.出租人不受制造商或原出卖人向承租人所作的任何声明、承诺、担保的约束，也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4.双方在此确认：承租人并未依赖出租人的技能和判断选择租赁物，出租人也未干预承租人选择租赁物;出租人未曾对租赁物及其零部件的设计、符合规格、运行及状况、租赁物对特殊目的的适用性、适当性、有关专利侵权或类似事项进行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声明或保证。

5.若承租人享有国家规定的减免税待遇，则承租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并办理享有减免税的相关手续。为避免疑问，双方在此确认，由于减免税是以承租人身份和其提交有关文件为条件，因此出租人对于承租人能否取得减免税待遇不承担责任。

6.无论承租人选择自行购买保险还是由出租人代为购买保险，租赁物在投保前发生毁损、灭失、被盗、交通事故或安全事故等，或在投保后发生投保险种理赔范围以外的其他事故，或保险公司因各种原因不予理赔的，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后果均由承租人承担，出租人对此概不负责。

第十一条 陈述和承诺

1. 出租人作出如下陈述和承诺，该陈述和承诺在本合同终止前持续有效：

(1)出租人是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正式组建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出租人签署本合同的代表经公司正式授权;

(2)鉴于出租人出租给承租人的租赁物系由承租人转让给出租人，出租人对租赁物的任何状况，包括适用性、是否存在质量瑕疵、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是否能为承租人盈利等，不作任何陈述和保证。

2. 承租人作出如下陈述和承诺，该陈述和承诺在本合同终止前持续有效：

(1)如签订本合同、使本合同生效或履行本合同需要取得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并进行相关登记的，承租人承诺办妥相关审批和登记手续;

(2)承租人保证对转让给出租人的租赁物享有完全所有权，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扣押、被强制执行、被保全、被监管、投资入股等权属瑕疵或障碍，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也未涉及任何争议或者纠纷;

(3)承租人保证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前，依出租人要求，向出租人报送承租人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并且报送的报表符合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承租人的财务状况;

(4)承租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签名盖章均是真实、有效、完整、准确而无任何隐瞒;

(5)承租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如发生公司或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变更、法定地址变更等事项应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出租人;

(6)承租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如进行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合资、分立、资产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以及进行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之权责关系变化或者可能足以影响出租人权益的行动时，应提前3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出租人，并经出租人书面同意，落实提前还款责任;

(7)承租人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不得为其他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承担足以影响承租人偿还本合同项下租金能力的债务，或提供足以影响承租人偿还本合同项下租金能力的保证担保，或以承租人资产、权益设定足以影响其向出租人偿还本合同项下租金能力的抵押、质押或者其他担保。

3.担保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承租人应及时告知出租人并提供经出租人认可的新的担保：

(1)经营或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2)在其他金融机构有到期债务未能偿还;

(3)担保人或担保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卷入或即将卷入刑事案件或其他法律纠纷的;或担保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措施，或者主要资产被采取了财产保全或其他强制措施;

(4)抵(质)押物灭失、价值减少或可能减少的;

(5)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撤销或营业执照被吊销、申请(被申请)破产、破产、分立、合并等丧失担保能力的情形。

4.在租赁期限内，如国家政策变化，租赁物被强制淘汰的，出租人有权要求提前解除合同或要求承租人提供等值的经出租人认可的租赁物。

5.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出租人可以随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查询承租人的信用信息。

第十二条 违约和补救措施

1.双方保证严格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若承租人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的租金，则承租人应按本合同附件《合同主要成交条件明细表》中约定的逾期利率标准向出租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承租人支付的款项中优先扣除。

3.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严重违约：

(1)月付累计两期或季付一期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支付租金，经催告仍不及时支付的;

(2)因承租人原因导致出租人未取得租赁物所有权或所有权有瑕疵的;

(3)提供虚假的租赁申请材料的;

(4)非法转移财产或抽逃注册资金的;

(5)未通过当年工商年检，或因违法经营行为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6)承租人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重大情形，且出租人送达有关通知后10日内承租人未能对此等情形提供出租人认可的担保的;

(7)承租人向出租人借用租赁物的相关权属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发票、产品合格证、机动车登记证等)，经催告7日内仍未归还的;

(8)违反本合同第五条和第八条的约定侵犯出租人对租赁物的所有权的;

(9)承租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办理租赁物保险的;

(10)承租人不配合出租人办理车辆类租赁物抵押登记手续的;

(11)法律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其他情形。

4.承租人发生本条第3款所列举的严重违约行为之一的，出租人有权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补救措施：

(1)出租人有权采取必要措施控制租赁物的使用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制造商或原出卖人停止售后服务、停机、锁机等)，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租人承担。

(2)要求承租人一次性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到期未付租金及其逾期利息、未到期租金、留购价款等应付款项。

(3)出租人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租人支付解除合同之日到期未付租金及其逾期利息，并向出租人返还租赁物。承租人未于合同解除之日向出租人返还租赁物的，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占有期间给出租人造成的损失(该期间自解除合同之日起至租赁物实际返还出租人之日止，损失赔偿额按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计付)。

5.承租人应赔偿出租人因追究承租人违约责任而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停机费、诉讼费、公证费、出租人所支付的律师费用、出租人收回和处分租赁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等)。

6.若租赁期限届满时承租人未支付完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虽未达到本条第3款第一项约定的严重违约情形，但在出租人发出书面通知后15日内承租人仍未支付的，则出租人有权收回并处分租赁物，收回和处分租赁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第十三条 租赁物所有权转移

承租人支付完毕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并履行完相关义务后，则有权以人民币100元留购租赁物。在收到留购价款后，出租人应及时向承租人出具《所有权转移证书》，并移交租赁物相关权属证明(设备发票、产品合格证或机动车登记证等)。租赁物过户相关费用由承租人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劳资纠纷、罢工、地震、山体滑坡、泥石流、矿难、火灾、洪水、游行示威、暴乱、政府限制等。

2.在租赁期限内，对任何因不可抗力事件给承租人造成的损失，出租人不负责任，承租人不得以此为由拒付租金。

第十五条 出租人权利转让

在不影响承租人使用租赁物的前提下，出租人可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进行保理、转让、融资、联营(合)租赁、质押等事项。

第十六条 租赁担保

1.为确保本合同的履行，出租人有权要求承租人或承租人提供的第三人以其合法财产为本合同项下承租人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等)提供担保。

2.若承租人或担保人的信用度下降、担保物价值下降或发生可能严重影响出租人收取租金权利的其他事件，出租人有权要求承租人提供其他担保，作为上述担保的补充或替代上述担保。

第十七条 标题、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所含标题仅出于行文方便考虑，并不对任何条款的含意或语义构成影响。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及附件构成一个完整的合同。本合同有如下附件：

1.《租赁物转让协议(售后回租)》(附件一);

2.《合同主要成交条件明细表》(附件二);

3.《租赁物清单》(附件三);

4.《租金支付表》(附件四)。

第十九条 合同修订及补充协议

1.除非有特别约定，双方不得在本合同的条款上直接删改，若有删改，仍按未删改条款执行;如需修订本合同部分条款，则应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修订。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二十条 本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出租人五份，承租人一份，一方如需增加份数，则可经双方同意制作副本，各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在签署本合同时，出租人已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向承租人进行详细的说明和解释，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议，并对双方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出租人(盖章)： 承租人(盖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签字)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